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光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存在行业周期、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20,677,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鸿达兴业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化工	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材科技	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矿业	指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宇化工	指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中科装备	指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内蒙古中科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金材实业	指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蒙华海电	指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威亨塑胶	指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鸿塑新材料	指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塑行公司	指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环保	指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研究院	指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达茂稀土	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联丰稀土新材料公司	指	内蒙古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研究院	指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塑交所	指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圆进出口	指	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氢能源研究院	指	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指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禧公司	指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皇冠实业	指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盐湖镁钾公司	指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建筑	指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新能源	指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	指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达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ongda Xingy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DX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111		
办公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385		
公司网址	www.002002.cn		
电子信箱	hdxygf@hdx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少韩	于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电话	020-81652222	0514-87270833
传真	020-81652222	0514-87270939
电子信箱	hdxylsh@outlook.com	yjzoe@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608708760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乌海化工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液氯等基础化工原料。</p> <p>(2) 2014 年，子公司乌海化工电石项目（一期）、子公司中谷矿业电石项目陆续投产，子公司西部环保土壤调理剂形成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土壤调理剂、电石、环保脱硫剂等。</p> <p>(3)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更好地体现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各子公司主要产品、新产品及新业务。2015 年 2 月 9 日，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增加了土壤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脱硫脱硝、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等产品。</p> <p>(4) 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新达茂稀土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增加稀土精粉、碳酸稀土、稀土分离产品的生产、销售。</p> <p>(5)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塑交所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增加电子交易服务、物流服务等。</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司法划转过户至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鸿达兴业集团。除此以外，上市以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裴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卞建光、平长春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陈浩、施徐红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6,157,736,776.01	3,809,982,565.67	4,086,525,355.47	50.68%	3,320,010,119.03	3,539,776,40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802,423.89	519,085,072.94	559,062,059.63	46.28%	347,053,097.73	345,352,2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262,440.51	506,180,898.54	506,253,503.86	57.88%	332,628,755.11	332,628,75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080,263.04	331,668,991.47	197,928,413.91	219.85%	-98,816,433.69	-92,734,26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2	0.2272	0.2434	38.95%	0.1614	0.1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5	0.2243	0.2415	39.34%	0.1613	0.1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2%	15.28%	15.41%	8.21%	13.08%	12.0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2,737,983,660.82	11,631,462,063.83	12,150,135,738.07	4.84%	9,749,019,830.83	10,219,316,7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2,638,929.94	4,154,165,507.37	4,403,816,377.89	-13.20%	2,830,244,372.44	3,050,915,256.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塑交所 95.64% 股权的收购，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情况。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1,485,620.99	955,300,436.05	1,357,915,036.81	2,563,035,6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11,503.22	167,624,799.91	245,634,782.26	296,131,3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59,179.09	165,176,457.93	233,819,963.53	302,833,4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20,707.43	-321,000,716.57	62,518,638.81	613,841,633.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854.38	1,212,499.15	357,56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13,932.68	7,423,974.04	21,472,418.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016,792.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262,632.93	-5,269,04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86.00	-16,348.99	45,2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1,353.37	-4,755,105.43	-717,985.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5,705.73	457,982.50	3,164,65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065.32	-122,094.15		
合计	18,539,983.38	52,808,555.77	12,723,528.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土壤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等环保产品，提供土壤治理、脱硫脱硝等环境修复工程服务；PVC、改性PVC、PVC生态屋、PVC医药包装材料等PVC新材料；稀土热稳定剂、稀土催化剂等稀土全产业链产品；提供塑料等大宗工业原材料电子交易、现代物流及信息技术等服务。目前公司拥有“环保、新材料和交易所”的完整产业体系，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的PVC、电石、土壤调理剂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国内名列前茅，拥有PVC产能70万吨，烧碱70万吨，电石112万吨，土壤调理剂等环保产品产能120万吨、碳酸稀土冶炼产能3万吨、稀土氧化物分离产能4000吨。公司以广州为总部，在广州、扬州、乌海建立三个研发中心，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和内蒙古，业务覆盖广东、内蒙古、江苏、青海和新疆等省区，产品逐渐销往柬埔寨、越南、美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目前，公司的PVC、PVC生态屋、土壤调理剂以及解决方案已销往并应用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所处行业情况

1、土壤改良产业

民以食为天，农以地为安。土壤是人类的“摇篮”和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土壤环境状况直接影响老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更是国土资源环境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我国土壤污染超标率接近两成，南方土壤污染重于北方，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 16.1%，从土地利用类型看，耕地土壤的点位超标率高于其他土地利用类型，耕地点位超标率为 19.4%，林地和草地土壤的点位超标率分别为 10.0%和 10.4%。以 18 亿亩耕地面积计算，被污染耕地数量约 3.49 亿亩。目前我国土壤利用面临诸多挑战，土壤污染状况严峻，土壤盐碱化、酸化等退化现象严重，受盐渍化影响的耕地约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8.5%，而酸性土壤的比例高达 1/4，酸性土壤又会进一步增加土壤中的重金属活性，从而导致重金属污染。土壤一旦被污染，将容易造成土壤酸化、盐碱化，严重影响农作物种植和食品安全。土壤保护任重而道远，要保护土壤安全，重视土壤改良利用。土壤改良是保障土壤资源得以有效利用的必经之路，是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必要途径，是生态发展的关键。

“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8.65 亿亩，强调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力度，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优先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亿亩；强调要推进土地复垦、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开展土

壤污染加密调查；完成 100 个农用地和 100 个建设用地污染治理试点，建设 6 个土壤污染防治先行示范区，开展 1000 万亩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 4000 万亩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土十条”），提出构建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为管控与执法提供法规依据，是土壤修复事业的里程碑。广东、福建、江苏、吉林、湖北等 20 多个省市区相继出台地方性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法规。

目前我国盐碱地面积高达 5 亿多亩，其中有 2 亿多亩经修复可变为潜在耕地。南方地区 PH 值在 5.5 以下的酸化耕地约 2.5 亿亩，盐碱地和酸化耕地合计 7.5 亿亩。《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 1,000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根据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的统计，从 2014 年至 2020 年，国内土壤修复市场规模可达 6,856 亿元，远期市场规模更是高达数十万亿元，土壤修复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正处于产业发展的起步阶段，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的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1%，而这一指标在发达国家已达到 30%以上。可见，我国土壤修复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PVC新材料产业

（1）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

PVC 是新一代的节能环保绿色材料，广泛应用于 PVC 生态屋和装配式房屋、型材、管材、板材、塑料模板等领域，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以塑代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PVC 比钢材、水泥和铝材等传统建筑材料节约能源约 40%，目前 PVC 墙体板材、建筑模板以及室内装饰板材在国内外开始广泛使用，PVC 建材作为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逐步替代钢材、水泥和铝材等主要的传统建筑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研发生产的 PVC 生态屋，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属于国务院《装配式建筑的行动方案和指导意见》鼓励发展的装配式建筑。PVC 生态屋发挥绿色环保、舒适节能、抗震减灾、建设周期短等诸多优势，具有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的优点，其生产、安装、使用全过程都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是经济、适用、美观、环保的绿色建筑。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广绿色建筑，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全面推行城市科学设计，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同时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标准化建设，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力争通过 10 年左右的

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发展装配式建筑，已上升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是提升我国建筑制造水平的必经之路；更是改善人民居住条件、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2013 年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全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以及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

党中央、国务院把“建设美丽中国”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PVC生态屋因其环保、节能的特点，在产业旅游景区、酒店别墅及度假公寓、新城建设、新农村建设和改造方面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基础化工材料

① PVC

PVC是主要的新型通用树脂，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以塑代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泛应用于PVC生态屋和装配式房屋、型材、管材、板材、包装材料等领域。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PVC生产国和消费国，生产产能占全球的40%以上，消费量占全球38%。

2013年以来PVC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同时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实施，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中东部地区出现部分PVC产能退出，新增产能逐渐向具备发展PVC产业条件的西部地区转移，截至2016年，我国PVC总产能2,326万吨，其中电石法PVC产能占82%，石油法PVC产能占18%，2016年产量为1,661万吨。近年来我国PVC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向规模化、产业链一体化方向发展，PVC产业布局逐步向西北地区聚集，PVC企业将呈现循环经济发展的特点，未来PVC将向高端及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PVC专用料、改性PVC和特种PVC材料的发展前景广阔。

表1 2008-2016年中国PVC产能变化

单位：万吨

	2008年	2009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能 (含糊树脂)	1,581	1,781	2,043	2,163	2,341	2,476	2,389	2,348	2,326
净增	61	200	262	120	178	135	-87	-41	-22

表2 2016年国内PVC产能前十的生产企业

单位：万吨

排序	企业名称	PVC		糊树脂	总产能
		电石法	乙烯法		
1	新疆中泰化学	150		3	153
2	新疆天业	130		10	140
3	陕西北元化工	110			110
4	天津大沽化工	10	70		80
5	鸿达兴业	70			70
5	内蒙古君正化工	70			70

7	齐鲁石化		60		60
7	山东信发化工	60			60
9	内蒙古亿利化学	50			50
10	新疆圣雄	50			50

2016年下半年PVC价格稳步上涨，行业景气度触底回升，与宏观经济、行业供需、行业开工率有着紧密的关系。从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来看，“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将国内PVC整体开工率提升至80%以上作为目标。PVC行业的开工率自2012年以来探底回升，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从52%上涨到2016年的72%。近年来在“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国家支持地下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等政策的推动下，PVC在建筑和装饰领域的消费规模快速扩大，海绵城市和节水、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直接拉动了PVC管道、PVC建材的市场需求。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报告还提到要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这将有利于推动PVC产业的发展。PVC广泛运用于型材、管材等领域，近年来需求量持续稳步上升，从2012年的年需求量1,300万吨左右增长到2016年的1,600万吨左右，同时中国PVC出口呈现良好势头，2016年我国PVC出口104万吨，出口增速达到35.06%。

图1 2006年-2016年中国PVC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图2 2008-2016年中国PVC装置开工率明细（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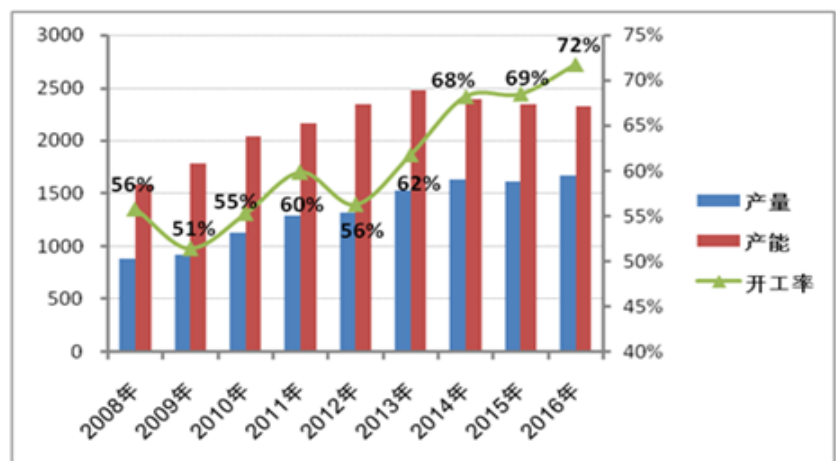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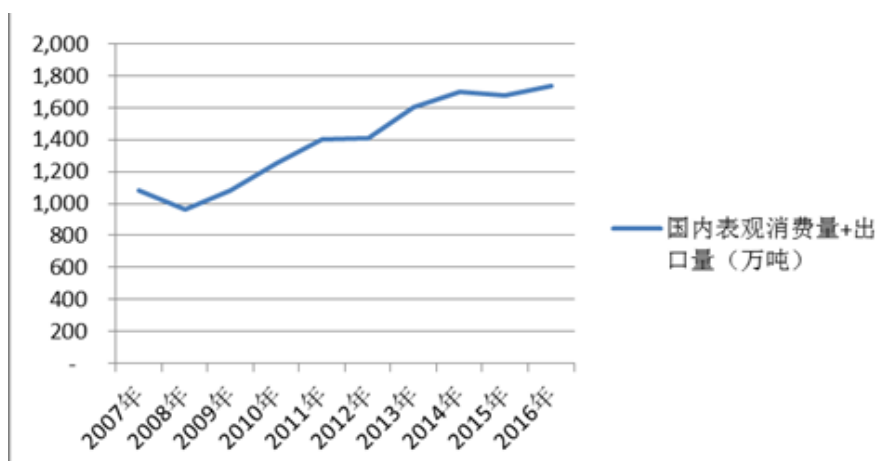


表3 2007-2016年中国PVC表观消费量列表

单位：万吨

	产量	进口	出口	表观消费	
				消费量	增长率
2007年	972	110	71	1011	13%
2008年	882	80	60	902	-11%
2009年	916	163	24	1055	17%
2010年	1130	120	22	1228	16%
2011年	1295	105	37	1363	11%
2012年	1318	94	39	1373	1%
2013年	1530	76	66	1540	12%
2014年	1630	68	111	1587	3%
2015年	1609	71	77	1603	1%
2016年	1669	65	104	1630	2%

图3 PVC需求量变化趋势图



② 烧碱

烧碱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许多工业部门都需要烧碱，主要应用于氧化铝等金属冶炼，医药、造纸、纺织印染工业和肥皂制造业等。我国是世界上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近年来烧碱产能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我国烧碱产能达到3,945万吨。

表4 2007-2016年中国烧碱产能按工艺统计

单位：万吨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离子膜碱	1,316	1,694	2,051	2,549	3,035	3,407	3,640	3,742	3,818	3,921
隔膜碱	820	778	742	472	377	329	210	168	55	24
总产能	2,181	2,472	2,793	3,021	3,412	3736	3,850	3,910	3,873	3,945

2016年烧碱价格稳步上涨，行业景气度触底回升，与宏观经济、行业供需、行业开工率有着紧密的关系。从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来看，“氯碱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将国内烧碱行业整体开工率提升至85%以上作为目标，近年来烧碱行业的开工率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2016年烧碱行业的开工率达到80%。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近年来中国烧碱的表观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2016年中国烧碱表观消费量超过3,000万吨。同时我国烧碱出口呈现良好势头，2006年出口量超过100万吨，2010年至今，我国烧碱的年均出口量在200万吨左右。

“十三五”期间，在国家实施新型城镇化政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60%，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推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图4 2007年-2016年中国32%离子膜烧碱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图5 2007年-2016年中国烧碱行业开工率变化趋势图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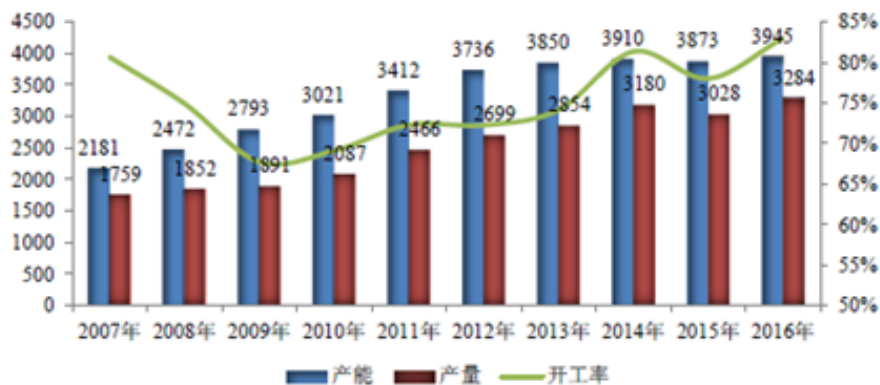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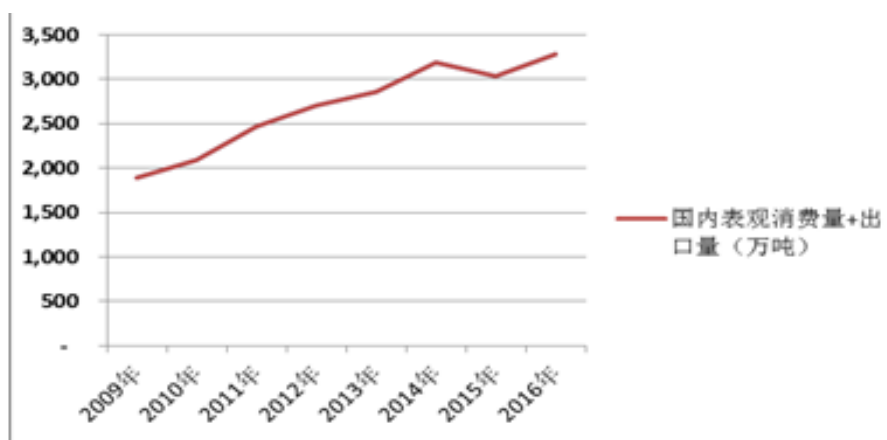


表5 2009-2016年中国烧碱表观需求量统计表（单位：万吨）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能	2793	3021.1	3412.1	3736	3850	3910	3873	3945
产量	1891	2086.6	2466.2	2699	2854	3180	3028	3284
开工率	67.7%	69.1%	72.3%	73.3%	74.1%	81.3%	78.2%	83.2%
进口量	3	2	2	1	1	1	1	1
出口量	153	154	216	208	207	201	177	191
表观消费量	1742	1934	2252	2492	2648	2980	2852	3094

图6 需求量变化趋势图



③ 电石

电石是重要的基础化工材料，可用于制造乙炔气体、生产聚乙烯醇、石灰氮再制备双氰胺等，是电石法生产PVC的主要原料。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石生产和消费国，截至2016年底我国电石装置总产能为3,800多万吨，主要分布在发电能力比较集中、石灰石和焦炭、兰炭等资源较为丰富的西北、西南等地区。近几年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我国电石行业发展呈现以下趋势：一是政府支持大型PVC生产企业具有资源优势的西北地区建立大型电石生产基地，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目前国内大型氯碱企业“电石—氯碱”配套一体化的循环经济已形成规模，未来“电石—氯碱”一体化项目在电石行业中所占的比重还将进一步增大，商品电石供应量将逐渐下降，需要外购电石的PVC企业因缺乏原料供应难以提高开工负荷；二是环保、安全和交通约束因素增强，严格的环保、运输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规划任务将持续对电石行业的产能起到调节性作用。

(3)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塑交所是全国唯一一家塑料交易所，是国内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塑交所创立的“塑交所·中国塑料价格指数”是塑料行业的价格风向标。塑交所运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为塑料行业企业提供公开、透明、高效的交易平台，面向国内外行业企业提供电子交易、仓储物流、

信息技术等服务，为我国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产业发展树立标杆。

公司利用塑交所在电子交易、现代物流以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进公司现有业务与互联网、现代物流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推动公司产品和业务的发展，推动PVC新材料、土壤调理剂等环保产品以及相关农业开发产品的发展，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1.51%，本期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为负。
固定资产	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85.07%，主要原因是本期中谷矿业 PVC/烧碱项目一期建成转固投产。
无形资产	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 0.85%，本期无形资产摊销使得期末无形资产减少。
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83.37%，主要原因是本期中谷矿业 PVC/烧碱项目一期建成转固投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动发挥自身产业链优势、区域优势及成本优势，并且不断整合全球领先的研发资源，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报告期公司在做大做强氯碱业务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重点推动土壤改良、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塑交所电子交易服务等业务的发展，形成“环保、新材料、交易所”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优势

公司建成“资源—电力—电石—PVC/烧碱—副产品综合利用及土壤调理剂—下游制品加工—电子交易与供应链业务”的PVC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PVC产业链布局最完善的公司。同时在深化PVC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土壤改良、新型PVC制品应用、交易所等业务的发展，一方面打造“土壤调理剂—土壤改良—综合开发利用”的一体化土壤修复产业链，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土壤修复解决方案，推动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上游生产、下游应用和稀土助剂

的优势，发展节能的新型环保PVC制品，包括：PVC生态屋、装配式房屋和塑料模板等环保材料。

（2）资源和区位优势

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位于资源丰富的蒙西地区，拥有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和电力装机容量，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拥有遍布全国各地、覆盖东南亚和欧美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子公司塑交所是全国唯一一家塑料交易所，是国内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在电子交易、现代物流以及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并且集聚了行业上下游资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4）土壤改良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土壤改良产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经验。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和中国土壤标本馆拥有一批土壤改良领域和环境工程领域专家，与国内外土壤行业领域的机构、专家、农技部门积极开展合作，研发储备了土壤改良的前沿技术，持续引领土壤改良技术的最前沿，提高公司在土壤改良产业的影响力。

（5）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致力于“创新”，坚持用“创新驱动发展”的思路指导工作，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扬州大学等多所研究机构和知名学府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技术储备，积极探索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深得人心，取得较好成效，培育了新动能，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抓住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机遇和中央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良好机遇，奋力攻坚克难，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鸿达兴业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产销量和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土壤调理剂、PVC生态屋等环保和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公司通过产业并购、产品和业务创新持续完善产业链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同行业相比具有更好的综合竞争优势。

本报告期，氯碱行业景气度回升，PVC、烧碱价格企稳回暖，公司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完成对塑交所股权的收购，塑交所是全国唯一一家塑料交易所，是国内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塑交所为国内外行业企业提供电子交易、仓储物流、信息技术等服务，塑交所创立的“塑交所·中国塑料价格指数”成为塑料行业的价格风向标，报告期内塑交所各项业务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利润贡献。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导向，加大土壤调理剂产品和业务在海外的拓展力度，运用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专业经验和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的技术支持，加大土壤修复技术及产品的储备，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产业，经营效益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的政策号召，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上游生产、下游应用和稀土助剂的优势，发展新型节能环保PVC材料，大力发展PVC生态屋、装配式建筑，开发PVC在家装、农业等方面的新应用，拓宽PVC的下游应用领域，不仅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157,736,776.01	100%	4,086,525,355.47	100%	50.68%
分行业					
化工行业	3,851,288,737.69	62.54%	2,347,452,576.02	57.44%	64.06%
环保行业	338,305,057.29	5.49%	124,244,203.44	3.04%	172.29%
新材料行业	374,298,429.12	6.08%	655,485,556.66	16.04%	-42.90%
商贸	1,127,195,710.74	18.31%	560,548,918.37	13.72%	101.09%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410,024,356.02	6.66%	236,686,460.14	5.79%	73.24%
其他	56,624,485.15	0.92%	162,107,640.84	3.97%	-65.07%
分产品					
PVC	2,983,848,488.11	48.46%	1,604,389,589.58	39.26%	85.98%
烧碱	718,910,383.68	11.67%	339,611,358.67	8.31%	111.69%
纯碱	2,786,730.77	0.05%	17,675,359.38	0.43%	-84.23%
电石	39,807,202.22	0.65%	288,275,259.43	7.05%	-86.19%
PVC 制品	247,651,249.64	4.02%	335,490,423.73	8.21%	-26.18%
化工产品贸易	1,127,195,710.74	18.31%	560,548,918.37	13.72%	101.09%
土壤调理剂	338,305,057.29	5.49%	124,244,203.44	3.04%	172.29%
稀土化工产品	126,647,179.48	2.06%	319,995,132.93	7.83%	-60.42%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410,024,356.02	6.66%	236,686,460.14	5.79%	73.24%
其他主营业务：盐酸、液氯等	105,935,932.91	1.72%	97,501,008.96	2.39%	8.65%
其他业务：原料及废料销售等	56,624,485.15	0.92%	162,107,640.84	3.97%	-65.07%
分地区					
东北	5,927,477.45	0.10%	18,282,194.66	0.45%	-67.58%
华北	1,188,882,027.78	19.31%	735,285,765.60	17.99%	61.69%
华东	1,080,294,522.70	17.54%	605,830,304.72	14.83%	78.32%
华南	2,734,213,007.90	44.40%	1,701,490,970.87	41.64%	60.70%
华中	20,723,592.58	0.34%	26,310,221.92	0.64%	-21.23%

西北	752,422,203.20	12.22%	847,337,079.97	20.73%	-11.20%
西南	79,283,529.73	1.29%	2,855,311.43	0.07%	2676.70%
国外	295,990,414.67	4.81%	149,133,506.30	3.65%	98.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3,851,288,737.69	2,604,442,615.43	32.37%	64.06%	61.41%	1.11%
环保行业	338,305,057.29	86,703,035.39	74.37%	172.29%	137.22%	3.79%
新材料行业	374,298,429.12	259,620,987.34	30.64%	-42.90%	-40.71%	-2.55%
商贸	1,127,195,710.74	1,052,733,255.75	6.61%	101.09%	98.80%	1.08%
综合服务	410,024,356.02	239,444,872.50	41.60%	73.24%	78.12%	-1.60%
其他	56,624,485.15	21,085,657.48	62.76%	-65.07%	-66.61%	1.71%
分产品						
PVC	2,983,848,488.11	2,069,895,338.39	30.63%	85.98%	95.10%	-3.24%
烧碱	718,910,383.68	413,471,797.51	42.49%	111.69%	85.91%	7.98%
纯碱	2,786,730.77	1,945,756.84	30.18%	-84.23%	-87.57%	18.73%
电石	39,807,202.22	29,138,772.41	26.80%	-86.19%	-88.55%	15.08%
PVC 制品	247,651,249.64	198,537,726.41	19.83%	-26.18%	-31.53%	6.26%
化工产品贸易	1,127,195,710.74	1,052,733,255.75	6.61%	101.09%	98.80%	1.08%
土壤调理剂	338,305,057.29	86,703,035.39	74.37%	172.29%	137.22%	3.79%
稀土化工产品	126,647,179.48	61,083,260.93	51.77%	-60.42%	-58.71%	-2.00%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410,024,356.02	239,444,872.50	41.60%	73.24%	78.12%	-1.60%
其他主营业务：盐酸、液氯等	105,935,932.91	89,990,950.28	15.05%	8.65%	49.67%	-23.28%
其他业务：原料及废料销售等	56,624,485.15	21,085,657.48	62.76%	-65.07%	-66.61%	1.71%
分地区						
东北	5,927,477.45	4,767,535.42	19.57%	-67.58%	-67.64%	0.15%

华北	1,188,882,027.78	778,361,739.60	34.53%	61.69%	65.11%	-1.36%
华东	1,080,294,522.70	856,953,847.62	20.67%	78.32%	80.44%	-0.94%
华南	2,734,213,007.90	1,791,022,026.48	34.50%	60.70%	63.45%	-1.10%
华中	20,723,592.58	16,330,373.75	21.20%	-21.23%	-21.37%	0.14%
西北	752,422,203.20	601,699,758.55	20.03%	-11.20%	-9.26%	-1.72%
西南	79,283,529.73	68,741,021.02	13.30%	2676.70%	2671.92%	0.15%
国外	295,990,414.67	146,154,121.45	50.62%	98.47%	102.96%	-1.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PVC	销售量	吨	624,989.12	350,425.62	78.35%
	生产量	吨	631,127	350,365.62	80.13%
	库存量	吨	7,196.88	1,059	579.59%
烧碱	销售量	吨	456,870.80	200,172.55	128.24%
	生产量	吨	472,938.45	205,292.76	130.37%
	库存量	吨	10,288.69	244.7	4,104.61%
纯碱	销售量	吨	2,654.03	16,795.35	-84.20%
	生产量	吨	2,654.03	15,519.77	-82.90%
	库存量	吨			
电石	销售量	吨	25,013.00	140,885.92	-82.25%
	生产量	吨	870,578.28	712,932.87	22.11%
	库存量	吨	7,457	1,220	511.23%
PVC 制品	销售量	吨	23,613.07	31,753.32	-25.64%
	生产量	吨	28,231.12	41,280.05	-31.61%
	库存量	吨	17,617.50	12,999.45	35.52%
化工产品贸易	销售量	吨	193,366.94	115,089.1	68.01%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214.3	167.18	28.19%
	采购量		193,414.06	115,141.07	67.98%
土壤调理剂	销售量	吨	132,204.47	42,431	211.58%
	生产量	吨	161,000.30	64,696.76	148.85%

	库存量	吨	51,061.59	22,265.76	129.33%
稀土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10,530.68	13,461	-21.77%
	生产量	吨	11,028.68	13,984	-21.13%
	库存量	吨	1,021	523	95.22%
其他	销售量	吨	163,296.15	183,310.8	-10.92%
	生产量	吨	146,030.66	205,157.44	-28.82%
	库存量	吨	4,581.15	21,846.64	-79.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公司PVC、烧碱产能增加，且产销稳定，因此，PVC、烧碱产销量较上年增长。
- 2、本期公司加大土壤调理剂推广力度，取得良好效果，因此，土壤调理剂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长。
- 3、本期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开展良好，相应采购量、销售量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1,742,515,003.95	68.30%	1,099,470,555.00	70.78%	58.49%
化工行业	直接人工	88,508,698.61	3.42%	44,585,631.61	2.87%	98.51%
化工行业	燃料及动力	505,153,339.53	21.08%	304,721,768.00	19.62%	65.78%
化工行业	制造费用	178,274,623.06	7.19%	104,690,792.70	6.74%	70.29%
环保行业	直接材料	55,351,217.79	63.84%	19,414,929.17	53.12%	185.10%
环保行业	直接人工	6,884,221.02	7.94%	5,084,394.69	13.91%	35.40%
环保行业	燃料及动力	4,170,416.00	4.81%	1,073,148.11	2.94%	288.62%
环保行业	制造费用	20,297,180.58	23.41%	10,976,975.05	30.03%	84.91%
新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203,052,994.91	78.21%	340,348,866.87	77.72%	-40.34%
新材料行业	直接人工	16,916,394.98	6.52%	28,339,754.68	6.47%	-40.31%
新材料行业	燃料及动力	12,069,564.97	4.65%	17,977,097.93	4.11%	-32.86%
新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27,582,032.48	10.62%	51,239,128.50	11.70%	-46.17%
商贸	采购成本	1,052,733,255.75	100.00%	529,554,658.82	100.00%	98.80%
电子交易平台综	营业费用	212,219,990.14	88.63%	115,730,359.23	86.09%	83.37%

合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直接人工	27,224,882.36	11.37%	18,699,143.88	13.91%	45.59%
其他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36,608,318.57	39.68%	23,325,110.86	38.79%	56.95%
其他主营业务	直接人工	8,792,115.84	9.57%	5,790,258.10	9.63%	51.84%
其他主营业务	燃料及动力	12,400,752.95	13.98%	8,633,078.56	14.36%	43.64%
其他主营业务	制造费用	32,189,762.92	36.77%	22,376,206.64	37.22%	43.86%
其他业务：原料及废料销售等	采购成本	21,085,657.48	100.00%	63,148,062.19	100.00%	-66.6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6年1月公司及金材实业完成对塑交所95.64%股权的收购，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塑交所及其子公司。此外，本期合并报表范围还增加：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塑交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增全资子公司塑交所，公司业务新增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本期土壤调理剂产销量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PVC、烧碱的产销量随着产能增加也大幅增长。同时，本期化工产品贸易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除此以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较上年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或调整的情况。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8,762,263.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87,704,893.26	7.92%
2	客户二	265,276,595.72	4.31%
3	客户三	256,111,632.62	4.16%
4	客户四	227,481,424.50	3.69%
5	客户五	212,187,717.57	3.45%
合计	--	1,448,762,263.67	23.5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20,007,938.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56,149,197.45	15.39%
2	供应商二	544,271,080.52	12.76%
3	供应商三	215,001,614.22	5.04%
4	供应商四	108,960,820.51	2.56%
5	供应商五	95,625,226.13	2.24%
合计	--	1,620,007,938.83	37.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8,206,883.44	138,259,091.45	72.29%	本期 PVC、烧碱、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销量增加，产品运费、销售人员薪酬等增加。
管理费用	265,808,436.30	209,168,294.39	27.0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行政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283,291,412.39	184,802,980.14	53.29%	本期借款规模增大，利息支出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共2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已申请专利共67项，其中，发明30项，实用新型37项。

为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提高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有：

(1) 研发生产SG-8型树脂项目

PVC制品在建材、农业排灌、汽车、电缆等领域有很大的潜在市场，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重点发展新型树脂和特种树脂。2016年乌海化工通过自主研发，成功掌控SG-8型树脂生产配方和工艺，产出产品质量达标。

(2) 废硫酸生产硫酸钙项目

废硫酸对环境有很多大的破坏性，目前国家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标准，为避免废硫酸对环境的污染，公司对废硫酸进行无害化循环利用，目前已建成一套废硫酸生产石膏装置，利用湿法乙炔工艺中产生的大量碱性废电石渣浆与废硫酸反应生成石膏，可作为水泥生产原料使用，也可做到无害化堆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每年可节省处理废硫酸所产生的费用。

(3) 石墨烯改性PVC制品项目

子公司金材科技使用石墨烯的不同分数和不同工艺，研究其对PVC在冲击强度、拉伸强度、弹性模量、阻隔性、导电性等方面的改性特点，试验结果表明石墨烯可以提高PVC的拉伸强度、弹性模量，该项目将为公司开发PVC在下游制品方面的新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4) 三合一墙体项目

为实现PVC生态屋集成快装化，公司应用机器人相关技术，将生态房屋中轻钢龙骨和PVC建材、内外墙板保温材料等高度集成在一个墙面（或楼面）上，最终实现模块化到工程现场直接吊装目标。

(5) 稀土脱硝催化剂项目

子公司新达茂稀土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发新型SCR脱硝催化剂，相关专利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该产品主要以氯化铈为活性剂取代现有以五氧化二钒为活性剂的新型催化剂，产品主要用于火力发电厂及燃煤炉窑的烟气治理，作为脱硝的催化剂进行使用，是无毒、无二次污染、环境友好型的环保产品。目前该项目已成功进行中试生产。

(6) 新型土壤调理剂项目

地球土壤研究院开展了新型土壤调理剂/矿物质肥料以及稀土荧光粉的研发，其中新型土壤调理剂项目已完成实验室试验、中试生产，并在实验和中试的基础上，申请了一项专利；稀土荧光粉研发目前在实验研发阶段。研发成功后将可以丰富公司土壤调理剂的种类，有效降低土壤调理剂的生产成本，推动公司环保业务发展。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2	168	2.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84%	2.77%	0.07%
研发投入金额（元）	80,043,888.40	6,655,687.02	1,102.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	0.16%	1.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67,320,000.00	1,700,000.00	3,86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4.10%	47.70%	36.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艺、装备、环保等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根据项目开发阶段，相应使得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增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396,144.17	4,260,734,609.62	3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315,881.13	4,062,806,195.71	2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80,263.04	197,928,413.91	21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5,801.03	427,242,272.67	-9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51,495.29	429,565,798.15	-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95,694.26	-2,323,525.48	-11,30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8,650,807.69	5,553,508,556.50	-1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033,493.27	5,621,701,131.32	-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82,685.58	-68,192,574.82	-76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19,734.25	127,977,349.09	-271.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19.85%，主要因为本期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盈利水平较高。
-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1300.59%，主要因为上期试生产收入款金额较大。
-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765.76%，主要因为上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604,938.57	-0.44%	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蒙华海电股权投资收益为负。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30.00	0.00%	子公司威亨塑胶持有的股票本期价格下跌。	否
资产减值	39,440,806.62	3.81%	计提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4,716,865.13	2.39%	收到政府补助。	是
营业外支出	2,394,724.70	0.23%	赞助费、捐赠支出及工伤赔款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88,016,477.14	9.33%	1,392,697,833.31	11.46%	-2.13%	
应收账款	1,177,316,174.66	9.24%	889,059,260.32	7.32%	1.92%	
存货	525,283,076.00	4.12%	406,844,503.32	3.35%	0.7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1,128,495.15	2.36%	305,739,502.72	2.52%	-0.16%	
固定资产	7,374,397,164.80	57.89%	3,984,676,166.86	32.80%	25.09%	2016 年子公司 PVC/烧碱项目一期转固投产。
在建工程	594,059,236.15	4.66%	3,572,249,848.82	29.40%	-24.74%	2016 年子公司 PVC/烧碱项目一期转固投产。
短期借款	2,456,192,724.96	19.28%	2,270,600,000.00	18.69%	0.59%	
长期借款	1,589,999,999.96	12.48%	1,949,999,999.98	16.05%	-3.57%	
应付票据	935,056,956.09	7.34%	1,176,197,682.48	9.68%	-2.34%	
应付账款	890,875,843.36	6.99%	982,763,976.61	8.09%	-1.1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8,770.00	-14,930.00					83,840.00
上述合计	98,770.00	-14,930.00					83,84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65,962,974.09元应收票据用于期末等额应付票据的质押；土地使用权50,212,677.62元用于期末长短期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0,757,507.50	174,997,000.00	3.2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仓库租赁；车辆租赁等。	收购	180,757,507.5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已完成股权转让。收购款分五期支付，已支付两期。			否	2015年12月29日	《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2015-143）
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	化肥和农用化学品（土壤调理剂）销售；稻谷、葡萄、芒果、香料、橡胶等农产品	新设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设立。注册资本为4亿柬埔寨瑞尔，截至报告期末未缴付。			否	2016年10月24日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种植和销售													
广东塑交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未缴付。			否		
内蒙古鸿达氢能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氢气的综合应用、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新设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	完成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未缴付。			否		
合计	--	--	180,757,507.5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谷矿业PVC/烧碱产业综合项目一期	自建	是	化工氯碱行业	245,868,700.00	4,438,922,200.00	自筹资金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	--	245,868,700.00	4,438,922,2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9,980.00	-14,930.00	-56,140.00	0.00	0.00	-56,140.00	83,84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39,980.00	-14,930.00	-56,140.00	0.00	0.00	-56,140.00	83,84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3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83,600	0	83,523.8	0	0	0.00%	76.2	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97,364.95	7.95	97,325.6	0	0	0.00%	39.35	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
合计	--	180,964.95	7.95	180,849.4	0	0	0.00%	115.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1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3,60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2,418.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支出 83,523.8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82,418.8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04.99 万元。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发行费用 76.20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84.38 万元。(二)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7,364.95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6,058.78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 16,058.7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支出 97,337.85 万元（含使用利息收入 12.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071.02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2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266.83 万元。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发行费用 39.35 万元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99 万元减去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收入 12.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69.0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募集)	否	82,418.81	82,418.81		82,418.81	100.00%			是	否

2.偿还银行贷款（2015年募集）	否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募集）	否	16,058.78	16,058.78	12.25	16,071.02	100.0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477.59	178,477.59	12.25	178,489.8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78,477.59	178,477.59	12.25	178,489.8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13年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4.38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国银行扬州东区支行（已更名为中国银行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2015年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9.09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下属网点广州高教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巴彦乌素大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乌海化工	子公司	聚氯乙烯、烧碱、电石、土壤调理剂等。	26,034 万元	11,673,082,447.34	1,691,543,550.24	5,395,215,039.17	913,339,606.04	735,833,352.81
塑交所	子公司	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仓储；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仓库租赁；车辆租赁等。	5,500 万元	741,589,283.48	377,705,679.77	571,937,212.88	134,729,411.33	117,130,414.57
金材科技	子公司	PVC 片板材、药用包装材料、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	20,000 万元	821,378,297.01	191,034,775.58	393,888,194.31	-8,330,055.13	-9,074,354.6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塑交所本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利润贡献。
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塑交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目前对公司整体生产和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有中谷矿业、西部环保、联丰稀土新材料、新达茂稀土等。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PVC、烧碱、电石、纯碱、盐酸、液氯等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土壤修复工程；稀土加工、稀土助剂等。

2、塑交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有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交易、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等。

3、金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有全塑行、威亨塑胶、鸿塑新材料。主营业务包括：PVC片材、板材、PVC药用包装材料、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稳步推进，增强了经济发展的活力。2016年是鸿达兴业提质增效、实现新突破、取得新进展的关键一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任务，销售规模、经营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绿色发展。

公司一直立足于实体经济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现代化的世界一流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基于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沿，引领行业的发展，把鸿达兴业打造成为中国“环保、新材料和交易所”产业的领航者，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十九大。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鸿达兴业长期致力于发展实体经济，公司具有清晰的战略定位和产业布局，坚持循环型经济的发展理念，在做大做强氯碱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土壤改良、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塑交所电子交易服务等业务的发展，形成“环保、新材料、交易所”三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中国环保、新材料和交易所产业的领航者。

1、土壤改良业务板块

土壤改良业务符合国家防治土地污染、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红线的政策精神；“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强调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力度，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优先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土壤改良等田间工程建设，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8亿亩。公司依托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和中国土壤标本馆的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业务，保护耕地和粮食安全。

2、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板块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绿色建筑和建材的政策精神，《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上游生产、下游应用和稀土助剂的优势，发展新型节能环保PVC材料，大力发展PVC生态屋、装配式建筑，开发PVC在家装、农业等方面的新应用，拓宽PVC的下游应用领域，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

3、基础化工原料板块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报告还提到要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这将有利于推动PVC产业的发展，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支持PVC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依托内蒙古地区的资源和能源优势，同时通过产业并购、产品和业务创新持续完善产业链配置，增强竞争优势，做大做强氯碱业务。

4、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板块

塑交所是全国唯一一家塑料交易所，国内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公司将充分利用塑交所在电子交易平台、现代物流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塑交所集聚的上下游资源优势，促进公司现有业务与互联网等业务的联动与融合，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 经营计划

1、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概述

2016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土壤调理剂、PVC生态屋等环保和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取得良好效果。

(1) 2016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58亿元，较上年增长50.68%；实现营业利润10.13亿元，较上年增长45.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7亿元，较上年增长46.16%。

2016年完成PVC产量63.11万吨，较上年增长47.52%；烧碱产量47.29万吨，较上年增长33.89%；电石产量87.06万吨，较上年增长22.10%；土壤调理剂产量16.10万吨，较上年增长148.84%；PVC制品产量2.82万吨；稀土产品产量1.10万吨。

(2) 2016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①土壤改良业务

2016年公司充分运用在土壤改良领域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大力发展土壤改良业务。公司依托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的研发优势，与国内外土壤行业领域的机构、专家、农技部门积极开展合作，加大土壤改良技术和产品储备，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沿，成为土壤改良领域的领头羊。土壤改良业务作为公司重点推动的业务，目前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的营销工作已在国内外全面推开，2016年公司生产土壤调理剂16.10万吨，较上年增长148.84%；销售13.22万吨，较上年增长211.79%。

在生产和研发方面

2015年，公司出资设立了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致力于土壤防治与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拓展公司土壤改良产品品种和应用领域，推动公司土壤改良产业的发展。2016年，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投资设立的中国土壤标本馆在广州落成并投入使用，这是国内第一家民营性质的土壤标本馆，集研究性收藏与科普性展出于一体，将为推动公司土壤改良产品和技术研发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10月，公司与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所在广州共同举办了“土壤改良与资源利用”国际研讨会，本次会议为公司与国内外土壤科学界搭建了桥梁，为国内外土壤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界代表提供了一个理论研究和成果交流的平台，专家、学者们提出的新理论、新成果、新方法、新技术为土壤改良、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的相关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和技术支撑。本次研讨会集各方之智、聚各方之力，共同为“改良土壤，促进土壤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在示范基地建设方面

西部环保通过租赁和承包方式在内蒙等地流转盐碱退化土地，依托公司研发的土壤调理剂和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的技术支持，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其中部分土地经土壤改良后成功种植了高品质的水稻、

小麦、油菜和玉米等作物，农作物增产效果明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的建设和试验种植，一方面为公司生产和研发工作提供了试验数据，推进土壤改良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为加快土壤调理剂市场拓展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促进了土壤调理剂的销售。

在营销推广方面

西部环保目前已在广东、内蒙、广西、海南、新疆等国内省区和东南亚、美国等国际市场销售土壤改良产品，在全国重点农业地区建设了约20个营销网点，并同步开展了产品试用、产品订货推广会、经销商开发等营销推广活动，对打开土壤调理剂的国内市场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目前公司与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等省份的多家农资供销部、农资公司、农业科技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柬埔寨、印尼、美国等国家销售土壤调理剂、提供土壤修复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土壤修复合作。

在土壤改良工程方面

2017年2月，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政府、广州华南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通辽市100万亩盐碱地土壤改良PPP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运用在土壤修复领域的专业经验，对科尔沁左翼中旗的100万亩盐碱退化土地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进行土壤改良和综合开发，保护耕地，解决粮食安全问题。本项目通过与政府部门、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盐碱退化土地修复为可耕种土地，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增加耕地面积和耕地指标，同时可通过再流转、综合开发等方式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是运用PPP模式发展环保和土壤修复产业的探索和尝试，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②基础化工原料业务

2016年公司氯碱装置开工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各项单耗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全年氯碱产品产销量和经营效益保持稳步增长的良好势头。去年公司子公司中谷矿业PVC/烧碱项目一期顺利转固投产，公司PVC、烧碱产能分别实现翻番，均达到60万吨/年。同时，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毛利水平，公司加大了对改性PVC、特种PVC、PVC专用料的研发和生产力度，目前正在建设的年产10万吨稀土改性专用树脂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PVC总产能将达到70万吨/年。同时公司为提高设备和资源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废硫酸生产硫酸钙项目、电石余热利用项目等技改项目，在环境保护、降低原料单耗、节约资源能源、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③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业务

2016年公司紧紧抓住新型城镇化和“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大力发展PVC生态屋、新型环保绿色建材。通过国内外展会、网络营销等多种方式，积极抢占PVC生态屋和绿色建材的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充分利用PVC产业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大力开发PVC在家装、农业等方面的新型应用，做大做强下游PVC制品业务板块，为公司未来发展增添动力。

④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业务

2016年年初公司完成对塑交所股权的收购，本报告期塑交所各项业务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利润贡献。公司充分利用塑交所在电子交易平台及集聚上下游资源的优势，促进各项业务联动与融合，推动业务发展。

⑤资本运作相关工作

公司自2016年年初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7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启动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土壤修复项目、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是公司现有PVC产业链相关业务的延伸，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联，符合国家相关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现有PVC生态产业链布局，有利于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

2、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土壤改良和PVC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基于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不断整合全球领先的研发资源，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现有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健发展，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沿，引领行业的发展。公司计划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0亿元，比2016年增长29.92%。具体经营管理计划如下：

（1）通过创新和技改，提高核心竞争力

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增强技术储备，完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从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新产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提出创新建议。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

基础化工原料方面，发挥现有PVC生产和稀土助剂优势，紧跟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改性PVC、特种PVC和PVC专用料；加快乌海化工年产10万吨稀土改性专用树脂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增加高附加值PVC产品的产销比重。

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方面，围绕PVC生态屋发展绿色建筑，提高PVC生态屋生产和施工环节的自动化和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PVC生态屋在环境保护、节能、施工效率方面的优势。

土壤改良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的研发优势，加强与国内外土壤行业领域的机构、专家、农技部门开展合作，研发储备了土壤修复的前沿技术，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前沿，引领行业发展。

（2）大力发展土壤修复业务，加大海外拓展力度

继续通过土地流转、土壤修复示范基地建设、营销网点建设、PPP工程等多种方式，拓展土壤修复业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导向，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综合解决方案、销售土壤调理剂等模式，加快布局海外“土壤改良”市场。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营销网点建设，推进土壤修复项目的实施。同时加快推进通辽盐碱地改良项目建设，积极运用PPP模式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

（3）大力发展PVC生态屋，开发新型PVC应用

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的政策号召，充分发挥公司PVC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加大力度发展节能的新型环保PVC制品和绿色建材，为PVC行业拓宽下游应用领域。稳步推进PVC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的建设，大力发展PVC生态屋、装配式建筑，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棚户区、旅游景区、汽车营营地、农家乐、家庭菜园的改造，让绿色建筑成为生活新常态。

（4）创新营销模式，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充分利用塑交所电子交易平台、现代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现有业务与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业务的联动与融合，增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推动土壤修复业务、PVC生态屋及环保新材料等业务的发展。

（5）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强化业绩考核

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规范和精简各项业务流程，在控制生产经营风险的同时，提高管理效率。抓好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全员考核，尤其是对管理人员的考核；规范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指标与经营目标挂钩，有奖有罚，落实管理责任。

（6）加强融资规划和管理，保障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

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度经营计划，对本年度融资事项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推进非公发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环境风险

PVC、烧碱、电石等氯碱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和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目前氯碱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大，若遇到市场行情下滑或价格下跌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充分发挥 PVC 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加强内部控制与成本管理，通过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改降低原料单耗；加强市场研究，创新营销模式，加大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改性 PVC、特种 PVC 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提高盈利水平。大力发展土壤修复、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业务，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安全和环保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一直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或将需要增加环保投入，进而面临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

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生产管理重点，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和现场隐患排查，加强员工安全、消防知识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强化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产连续、安全、稳定进行。各级生产管理负责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革新，主动实施技改项目实现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减少“三废”排放。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土壤修复业务、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业务已先期储备了一定的专业人员，但随着业务规模和区域扩大，需要更多的具备一定业务经验的技术、营销、管理人员。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

加强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和开发，重点引进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的人才、复合型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通过培训和实践提高员工技能，适应重点业务发展需要。

4、财务风险

公司主营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且近年来公司新建项目和收购事项较多，融资规模较大，使得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如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大，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

根据上一年度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本年度经营计划，对本年度融资情况进行合理规划，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继续推进非公开发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登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登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下跌原因，希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2016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询问塑交所评估报告相关内容。
2016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2016年03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停牌原因。
2016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
2016年04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
2016年04月26日	电话沟通	其他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4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2015年年报的有关内容。
2016年05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5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2016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询问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氯碱业务、PVC制品和PVC生态屋业务的发展情况和规划。
2016年05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2016年05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5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
2016年06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
2016年07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07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07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7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16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相关。
2016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的原因。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发展规划等，参观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土壤修复示范基地。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竞争优势、发展规划等，参观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土壤修复示范基地。
2016 年 07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7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8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2016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2016 年 09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16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6 年 09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
2016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16 年 09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持股质押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2016 年 11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竞争优势、发展规划以及所属行业情况等。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6 年 1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72,039,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72,039,206股变更为958,860,28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958,860,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6872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274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137443股。2016年7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862,263,98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

鉴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承诺值，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公司应向各重组方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17,572,280股，且该等股份已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由862,263,981股调整为844,691,70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2元（含税）调整为2.04160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15-069）。

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的业绩指标、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5年8月回购注销了440.4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等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分红由公司收回。因此，2014年度公司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71,724,983.31元。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72,039,2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72,039,206股变更为958,860,282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958,860,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68721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2748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13744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9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刊登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6-076）。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2,420,677,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067,719.10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方案尚待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242,067,719.10	817,802,423.89	29.60%	0.00	0.00%
2015年	194,407,771.70	559,062,059.63	34.77%	0.00	0.00%
2014年	171,724,983.31	345,352,283.26	49.7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20,677,19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42,067,719.10
可分配利润（元）	1,193,458,760.5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总股本 2,420,677,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067,719.10 元（含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 330,299,105 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对于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9,517.53 万元、42,381.42 万元和 49,326.41 万元。若乌海化工在 2013-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 年 05 月 17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1)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乌海化工成立控股子公司金材实业从事销售业务，为落实鸿达兴业集团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一步承诺：逐步将鸿达兴业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的 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 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 2012 年 11 月起，本集团不再从事 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2、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	

	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定, 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 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 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保持并维护公司的独立性, 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禧公司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其于 2015 年 7 月认购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31,752,305 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无违反承诺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 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 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无违反承诺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3月29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从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减持鸿达兴业股票。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鸿达兴业股票的计划。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6年08月21日	至本次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就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认购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鸿达兴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至鸿达兴业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缴纳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资金的能力，并按照本公司与鸿达兴业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2016年08月21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独立核算的承诺函》：2015年10月29日、12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实业”）分别与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签署了《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和金材实业合计受让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合计持有的塑交所 95.64% 的股权。上市公司及塑交所现就有关事宜补充说明及承诺如下：（1）塑交所及其子公司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业务、财务、资产等均独立于上	2016年08月21日	至塑交所业绩承诺履行完毕之时。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其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独立核算；（2）在核算根据《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被收购主体业绩承诺时：在被收购主体利润补偿期限内，如被收购主体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投入的资金，将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天数及被收购主体同期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模拟计算资金使用费，并将该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从被收购主体当期实际实现的承诺效益中予以扣除；（3）塑交所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导致增厚被收购主体经营业绩及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塑交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若塑交所 2015-2018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塑交所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01 月 15 日	至业绩承诺到期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持续创新的肯定，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鸿达兴业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2016 年 08 月 0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塑交所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10,000	11,121.69	不适用。2016年度塑交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3.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21.69 万元	2015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2015-143)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购买塑交所股权事项承诺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签署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塑交所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若塑交所在2015-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塑交所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2015-143）。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公司及金材实业完成对塑交所95.64%股权的收购，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塑交所及其子公司。此外，本期合并报表范围还增加：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塑交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裴灿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他人起诉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等	3,507.29	否	共七笔: (1) 一笔涉案金额: 20 万元, 一审尚未结案。(2) 一笔涉案金额: 2454 万元, 协商中。(3) 其余五笔涉案金额合计 1033.29 万元, 均已调解/判决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一笔审理中; 一笔协商中; 五笔已执行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公司子公司起诉他人: 合同纠纷等	85.13	否	共六笔: (1) 一笔涉案金额 4.44 万元, 已判决并执行完毕; (2) 其余五笔合计涉案金额 80.69 万元, 已判决, 判决结果在执行中。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一笔已执行完毕; 五笔尚未执行完毕。		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未以临时公告披露。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周奕丰个人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的情况。

2015年2月, 原告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因与被告鸿达兴业集团经济纠纷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鸿达兴业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 向原告琼花集团支付市值1亿元并不超过10,319,917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由流通股股票。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除该上事项外, 鸿达兴业集团及周奕丰个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送转股导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

(1) 2016年7月19日, 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向全体股东10股送红股5.068721股; 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7488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份10.137443股。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5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7,991,200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20,142,750股。

(2)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3.22元/股，数量由3,479,000份调整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4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数量由1,120,000份调整为2,823,090份。

2016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办理完成。

2、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相关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的3,758,239份进行行权，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的1,411,545份进行行权。

2016年11月8日，上述满足解锁条件的8,632,607股上市流通。

2016年12月14日上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3,758,239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方式（即集中行权），该等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3、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2017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已分别于2016年7月、8月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彭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141,155股、注销彭钰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41,155份，决定注销陈清彬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50,412份。目前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正在办理中。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416,918,952股增加至2,420,677,191股，资本公积增加8,343,290.58元；股东权益增加12,101,529.58元。

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按年进行分摊，2016年度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摊销成本15,736,548.00元。

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	公司董事、高管任董	采购商品	采购蒸汽	协议价	协议价	3,756.54		5,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

责任公司	事的企业												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5)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原煤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1,102.61		7,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工业盐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3,133.44		11,5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接受建筑工程服务	审定价	审定价	1,173.1		3,000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运输服务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1,045			否	现金或汇款	--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片状烧碱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1.84			否	现金或汇款	--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 PVC 制品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27.48			否	现金或汇款	--		
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百货商品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47.42			否	现金或汇款	--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租赁资产	租赁办公楼及仓储设施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413.02		573.23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45)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租赁资产	租赁仓储设施	同期市价	同期市价	225.7		331.79	否	现金或汇款	--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合计	--	--	10,926.15	--	27,405.0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预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向关联方新能源公司采购原材料煤炭，向关联方盐湖镁钾公司采购原材料原盐，接受关联方海外建筑建筑劳务服务；乌海化工拟向关联方蒙华海电采购蒸汽；子公司塑交所及其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兴业国际租赁办公、经营场地和仓库，合计预计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405.02 万元 2016 年度，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发生了部分预计外关联交易，具体为：子公司西部环保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煤炭、子公司塑交所向关联方盐湖镁钾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子公司乌海化工向盐湖镁钾公司销售片碱、子公司金材科技向兴业国际销售 PVC 制品、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州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百货商品，前述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686.32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在累计发生金额在董事长权限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周奕丰、王羽跃、蔡红兵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	控股股东	购买资产	购买塑交所 95.64% 股权	根据评估协议定价	23,105.89	124,660.35	124,660.35	分五个阶段以现金方式支付	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 2015-143）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期公司及子公司金材实业完成对塑交所 95.64% 股权的收购，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担保：

1、本公司（不含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1）2014年9月23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最高保字第210800296-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29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2）2016年2月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G、333555721E15120201G-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年12月2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6122601G、333555721E16122601G-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6122601《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5000150、BZ092715000151、BZ09271500015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500093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此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5）2016年11月1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600117、BZ092716000115、BZ09271600011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6000940《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6）2015年10月10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20001507310041、EC10200015073100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5年11月13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B1941201600000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9412016280177，19412016280184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8) 2016年12月5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000150731002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该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款已于本期支付完毕。

(10) 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该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款已于本期支付完毕。

(11) 2016年9月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MSFL-2016-1381-S-HZ-FRBZ的法人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SFL-2016-1381-S-HZ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5年7月1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乌中银鸿达保字2015001号、乌中银周奕丰保字2015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6年乌中银借字027号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6年10月2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62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WHDB20162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6年7月2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6003023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7,6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4年9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5年7月23日，周奕丰、郑楚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32-1、3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6年9月8日，周奕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呼银最保字第93号、（2016）信呼银最保字第9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6年7月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6年呼大保字第004-1号、第004-2号、第004-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呼大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 2016年1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6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6000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5年5月28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兴银呼(2016)商承字第181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6年6月1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3-1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2-1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2016年6月1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3-2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2-2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5) 2016年3月2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1-1、NCL16A001-2、NCL16A001-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两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6) 2016年6月2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9-1、NCL16A009-2、NCL16A009-3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一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7) 2015年3月2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2005151005201500058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28) 2016年7月28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151005201600307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15,000万元），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2015年8月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40-2号、建蒙乌海担保(2015)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 2012年12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2012年12月6日，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2012年12月6日，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2012年12月6日，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4) 2012年12月2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2012年12月27日，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 2012年12月27日，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7) 2016年10月24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420201609293064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C201609000000218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8) 2016年9月9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保字（2016）第0909-001号的《保证合同》，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编号为XTTT20160909-001的《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2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8月07日	2016年08月07日	是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21,681.45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3日	是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678,318.55	2015年11月09日	2016年11月08日	是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6日	是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16日	是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5,192,724.96	2016年08月09日	2017年08月09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否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西部环保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通过承包的方式流转17,737.89亩荒地、盐碱退化和酸性土地，用于进行土壤修复并建设示范基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西部环保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通过租赁方式流转共计 52,967.96 亩土地，用于进行土壤修复并建设示范基地。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乌海化工、中 谷矿业	2013 年 06 月 27 日	36,400	2013 年 06 月 25 日	36,400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融 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 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 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23,300	2013 年 08 月 25 日	23,300	连带责任保 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 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是	否

						主合同（融资租赁合 同，期限 3 年）履行期 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金材科技	2014 年 08 月 26 日	6,000	2014 年 09 月 23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5 年 01 月 17 日	3,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4 月 28 日	12,0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4 年 08 月 26 日	80,000	2015 年 05 月 25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1,700	2015 年 06 月 02 日	21,7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8,000	2015 年 06 月 24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3,000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30,000	2015 年 09 月 23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金材科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4,0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6 年 01 月 19 日	34,100	2016 年 03 月 21 日	21,848.03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 同，期限 3 年）生效之 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 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6 年 01 月 19 日	34,1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10,911.26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 同，期限 3 年）生效之 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 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7,000	2016 年 05 月 13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2,300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1,7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12,000	2016 年 06 月 15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最 后一期债务到期之日后 两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6	11,700	2016 年 06	11,700	连带责任保	2 年	否	否

	月 13 日		月 16 日		证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8,000	2016 年 07 月 0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7,600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7,6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6 年 04 月 26 日	35,000	2016 年 07 月 28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7 月 22 日	46,650.92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8,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 同，期限 4 年）生效之 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 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6 年 09 月 21 日	36,000	2016 年 09 月 23 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 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 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后两年止。	否	否
西部环保	2016 年 09 月 30 日	5,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债务（2 年期）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鸿达兴业（金 材科技为母 公司鸿达兴 业担保）		5,5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 满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1）			286,350.9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211,930.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83,750.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254,330.4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80,000	2015 年 01 月 09 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5 年 09	20,000	2015 年 08	20,000	连带责任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	否	否

	月 23 日		月 01 日		证	同签订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该主合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中谷矿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86,350.9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1,930.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83,750.9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4,330.4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8.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49,330.4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263,198.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12,528.97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6日	按认购比例、理财天数相应享有理财产品收益。	0	0	190	0	无
合计			5,000	--	--	--	0	0	190	0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根据资金情况及理财的具体标的来确定。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主要子公司立足所在地区和企业，从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助残、帮扶困难职工等方面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其中，子公司新达茂稀土帮扶内蒙古达拉特旗希拉穆仁镇基础设施建设50万元，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爱心满花城”助残服务周活动，子公司金材科技捐助困难职工家庭。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
9.2.投入金额	万元	2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公司将继续支持企业所在地区的发展，在当地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扶贫工作，帮助贫困地区、贫困人员争取项目、资金、技术和就业机会，增加收入，实现脱贫致富。公司子公司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爱心传递、每天一元钱、温暖一家人”活动，万商贷平台客户通过APP平台捐款，为广东省翁源县的贫困农户提供资金扶持、种植引导。子公司新达茂稀土拟结对共建帮扶内蒙古达茂旗石宝镇腮吾素村委会5万元。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社会。

1、规范治理，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是公司基本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2016年度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解答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解答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此外，

严格按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披露、决策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主动、积极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回报全体股东。

2、保护环境，依法纳税

公司一直坚持企业成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重视对污染治理的设备投资和资金投入，对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综合治理。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要子公司均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做到物尽其用，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持续减轻和消除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公司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定期宣传最新环保法规及政策，不断强化各层级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加强污染防治设备运行管理、清洁生产审核、完善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演练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司环保管控能力。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布环保相关信息，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年度各项环保目标。

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注重以自身的发展带动地方社会经济的繁荣，依法纳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发展。

3、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利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重视职工利益，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工资福利待遇；注重员工培训及再教育；合理安排员工进行体检、旅游等；经常性组织开展的文艺联欢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4、诚信经营，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满意的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公司重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验，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产品质量直接挂钩，确保将合格的产品供应给客户；公司主要子公司均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与众多客户形成了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5、坚持互利共赢，保证供应商权益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杜绝采购过程中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的情形，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严格遵守并履行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友好协商解决纷争，以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在加强与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经验交流，协助供应商解决技术难题、支持供应商开展技术创新，帮助供应商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品质，以促进供应商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和谐发展。

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为促进公司、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出力。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个	锅炉烟囱	二氧化硫 <100 mg/m ³ 氮氧化物 <100 mg/m ³ 烟尘	(1) 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废水出水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2016年度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18.24吨；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421.2吨；氮氧化物 422.2吨	无

					<p><30mg/m³，无超标排放。</p> <p>水质》(GB/T19923-2005)；(2) 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109.12 吨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2016年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度

根据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8.8211万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02元/股的90%，即不低于14.42元/股。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69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予以受理。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92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经公司于201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慎重考虑与研究，决定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271,8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21,534.15万元，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以及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4.4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6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8,848.821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1,510.4690万股。2016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刊登了《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就土壤修复项目的

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经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2016年12月30日，公司刊登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2017年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了栾中杰持有的塑交所的4.36%股权。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金材实业拟以现金124,660.35万元收购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合计持有的塑交所95.64%股权。2016年1月该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塑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塑交所及其子公司，具体包括：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万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万商台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子公司中谷矿业的PVC/烧碱综合项目一期部分转固投产，公司PVC、烧碱产能均分别由30万吨/年增加至60万吨/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589,972	60.14%	105,865	220,710,244	441,420,532	-901,005,086	-238,768,445	345,821,527	14.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4,589,972	60.14%	105,865	220,710,244	441,420,532	-901,005,086	-238,768,445	345,821,527	14.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6,598,772	59.32%		216,659,728	433,319,498	-894,480,978	-244,501,752	332,097,020	13.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91,200	0.82%	105,865	4,050,516	8,101,034	-6,524,108	5,733,307	13,724,507	0.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49,234	39.86%	3,758,239	265,309,281	530,618,613	887,720,297	1,687,406,430	2,074,855,664	85.71%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49,234	39.86%	3,758,239	265,309,281	530,618,613	887,720,297	1,687,406,430	2,074,855,664	85.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2,039,206	100.00%	3,864,104	486,019,525	972,039,145	-13,284,789	1,448,637,985	2,420,677,19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于2013年5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相应股份限售期满，自2016年6月7日起上市流通。使得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35,975,2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5,975,276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乌海化工201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根据承诺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完成向各重组方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13,178,924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178,92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2,039,206股变更为958,860,2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也相应减少13,178,924股。

3、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27488元现金、送红股5.068721股、转增10.137443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16,918,952股。

4、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鸿达兴业集团于2013年5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相应股份限售期满，自2016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使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745,326,7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45,326,778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5、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16年11月8日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使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6、部分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

2016年12月16日，公司3,758,239份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并上市流通，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758,239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20,677,19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上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宜、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经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后办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相应的送转股、股票期权行权，均已完成相应的股份过户或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行权登记，相应影响公司股份总数，使得公司股份总数由年初的972,039,206股变更为2,420,677,191股，使得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相应降低。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420,752	754,354,341	529,772,397	132,838,808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未 满。	2016年7月7日,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回购9,027,563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限售股)并回购注销,鸿达兴业集团持有限售股数量变更为348,393,189股;2016年7月19日因公司送转股,鸿达兴业集团持有限售股数量增加至878,165,586股;2016年7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2013年认购的公司股份745,326,778股上市流通。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753,735	71,753,735		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满。	2016年6月7日,成禧公司2013年认购的公司股份69,627,975股上市流通;2016年7月7日,公司向成禧公司回购2,125,760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限售股)并回购注销;成禧公司期末不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68,372,902	68,372,902		0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满。	2016年6月7日,皇冠实业2013年认购的公司股份66,347,301股上市流通;2016年7月7日,公司向皇冠实业回购2,025,601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限售股)并回购注销;皇冠实业期末不再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700,922		80,137,886	132,838,808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未 满。	2018年7月21日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承诺	26,350,461		40,068,943	66,419,404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未 满。	2018年7月21日
53名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7,991,200	8,632,607	12,151,550	11,510,143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分 三期解锁。	2016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91,200股增加至20,142,750股;2016年11月8日,第二个解锁期的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流通。
合计	584,589,972	903,113,585	662,130,776	343,607,16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有：

- 1、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于2013年5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相应股份限售期满，自2016年6月7日起上市流通。使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35,975,2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5,975,276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 2、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乌海化工201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盈利预测数，根据承诺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完成向各重组方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13,178,924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178,92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2,039,206股变更为958,860,2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也相应减少13,178,924股。
- 3、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27488元现金、送红股5.068721股、转增10.137443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16,918,952股。
- 4、鸿达兴业集团于2013年5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相应股份限售期满，自2016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使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745,326,77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45,326,778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 5、2016年11月8日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使得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 6、2016年12月16日，公司3,758,239份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并上市流通，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758,239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20,677,191股。

公司未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重大变动的情形。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2%	985,747,992	较期初增加 585,646,249 股	132,838,808	852,909,184	质押	576,959,776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175,505,415	较期初增加 103,751,680 股	0	175,505,415	质押	166,360,681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167,236,095	较期初增加 98,863,193 股	0	167,236,095	质押	162,979,29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其他	5.49%	132,838,808	较期初增加 80,137,886 股	132,838,808	0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6,419,404	较期初增加 40,068,943 股	66,419,404	0	质押	66,419,25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升 22 号潮汕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2%	31,908,727	增减情况不详	0	31,908,727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28,785,439	增减情况不详	0	28,785,43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3,191,813	较期初增加 7,738,463 股	0	23,191,8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89%	21,509,202	增减情况不详	0	21,509,20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73%	17,648,171	较期初增加 11,122,272 股	0	17,648,17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 131,752,305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了其中 52,700,922 股, 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其中 26,350,461 股, 因此,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认购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该 2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852,909,184	人民币普通股	852,909,184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5,415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167,236,095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6,09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升 22 号潮汕 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1,908,727	人民币普通股	31,908,727
海通证券资管一上海银行一海通海富 27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85,439	人民币普通股	28,785,43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91,813	人民币普通股	23,191,8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1,509,202	人民币普通股	21,509,20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17,648,171	人民币普通股	17,648,17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一国投泰康信托瑞福 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676,074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074
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78,288	人民币普通股	5,678,28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该 2 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 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 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 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 司 878,165,586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持有公司 107,582,406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985,747,992 股股 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奕丰	2000 年 09 月 07 日	91440000724787697Y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 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 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 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泰化学，证券代码 002092）9,996.43 万股股份，占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4.66%。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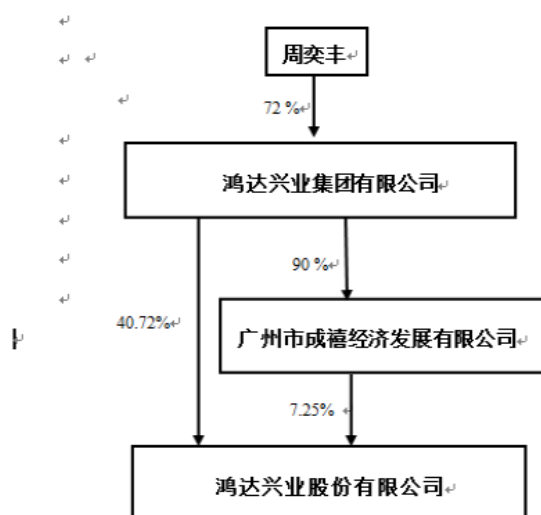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奕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商会会长、清华大学 EMBA 广东同学会会长。1999 年至今，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奕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王羽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784,000	0	0	1,192,163	1,976,163
蔡红兵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林少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2	2014年08月08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殷付中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05月18日	2019年09月18日	588,000	0	0	894,123	1,482,123
陈飞武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392,000	0	0	596,082	988,082
江希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0年09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崔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5	2016年09月19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李旦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2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刘东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2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徐增	监事	现任	男	61	2013年09月16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周建国	监事	现任	男	59	2012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张鹏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王庆山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09月16日	2019年09月18日	0	0	0	0	0
徐燕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9	2016年09月	2019年09月	0	0	0	0	0

					月 19 日	18 日						
郝海兵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9	2013 年 09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18 日	0	0	0	0	0	0
林俊洁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4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0	0	0	0	0	0
刘光辉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490,000	0	0	745,102	1,235,102	
黄泽君	营销总监	现任	女	33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392,000	0	0	596,082	988,082	
刘奎	行政总监	现任	男	41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392,000	0	0	596,082	988,082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现任	女	35	2015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0	0	0	0	0	0
贺耀武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6	2013 年 05 月 18 日	2016 年 01 月 15 日	588,000	0	0	269,123	857,123	
姚兵	人力资源总监	离任	男	35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9 月 18 日	490,000	0	0	745,102	1,235,102	
吴鹏	采购总监	离任	男	34	2015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9 月 18 日	196,000	105,865	0	298,041	599,906	
合计	--	--	--	--	--	--	4,312,000	105,865	0	5,931,900	10,349,7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殷付中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飞武	董事	任免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鹏	监事	任免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贺耀武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01 月 15 日	主动辞职。
姚兵	人力资源总监	任免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聘任。
王羽跃	常务副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江希和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日	
崔毅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9月19日	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郝海兵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满离任。
徐燕	监事	任免	2016年09月19日	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鹏	采购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19日	任期届满离任。
姚兵	人力资源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19日	任期届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周奕丰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董事长、乌海化工董事长、塑交所董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商会会长、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清华大学EMBA广东同学会会长，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羽跃	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子公司乌海化工董事、鸿塑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蒙华海电副董事长；曾任乌海化工副总经理、总经理，皇冠实业执行董事。
蔡红兵	现任本公司董事、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塑交所总经理、董事。
林少韩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塑交所总经理助理、公司行政中心副总监。
殷付中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中谷矿业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乌海化工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乌海化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飞武	现任公司董事，子公司金材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威亨塑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全塑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金材科技副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经理、市场副总监。
崔毅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华南理工大学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兼学术委员会副主席，教学科研领域为会计与财务管理，具体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财务诊断、企业动态风险管理、财务决策与项目评估、创业投资与资本运营等，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旦生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阿拉善生态基金会会长；曾任解放军内蒙古阿拉善军分区司令员，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东升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会长助理及下设的聚氯乙烯绿色发展委员会秘书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化工厂技术中心主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徐增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鸿达兴业集团审计中心总监；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融资担保部经理、董事，鸿达兴业集团有审计监督部经理。
周建国	现任公司监事、扬州工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

	总经理，扬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鹏	现任公司监事，鸿达兴业集团法务总监、监事；曾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法务经理。
王庆山	现任公司监事，乌海化工工会委员会主席、监事，蒙华海电监事长，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乌海化工纯碱事业部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徐燕	现任公司监事，塑交所董事、副总经理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主任、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监、行政中心总监。
林俊洁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董事；曾任鸿达兴业集团财务经理、财务中心总监。
刘光辉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乌海化工财务总监、蒙华海电董事；曾任乌海化工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
黄泽君	现任公司营销总监、金材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副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
刘奎	现任公司行政总监、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胡智薇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鸿达兴业集团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奕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09月01日		否
蔡红兵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12日		是
蔡红兵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5月25日		是
徐增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中心总监	2010年03月17日		是
张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监事	2010年01月01日		是
林俊洁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奕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4月01日		否
周奕丰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01日		否
周奕丰	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3月16日		否
周奕丰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6月21日		否

周奕丰	广东省潮商会	会长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否
周奕丰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否
周奕丰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5 月 13 日		否
蔡红兵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否
蔡红兵	广州市荔湾信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03 月 16 日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否
王羽跃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羽跃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06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是
王羽跃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否
王羽跃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01 日		否
王羽跃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否
王羽跃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21 日		否
王羽跃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15 日		否
殷付中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4 月 01 日		否
殷付中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否
殷付中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05 日		是
殷付中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否
殷付中	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否
陈飞武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09 月 01 日		是
陈飞武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2 月 16 日		是
陈飞武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6 月 23 日		否
陈飞武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否
崔毅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9 日	是
崔毅	广州薇美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10 日		否
崔毅	广州好时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否
崔毅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是
崔毅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3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01 日	是
崔毅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01 日		是

崔毅	珠海华工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3月10日		否
崔毅	珠海华工科技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3月10日		否
崔毅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01日	2016年03月01日	是
崔毅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2月20日	2016年02月19日	是
李旦生	阿拉善生态基金会	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是
刘东升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	会长助理	2016年05月01日		是
刘东升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下设的聚氯乙烯绿色发展委员会	秘书长	2016年05月01日		否
刘东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16日		是
徐增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07日	否
徐增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21日		否
徐增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8年11月03日		否
周建国	扬州工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8月01日		是
王庆山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主席、监事	2010年04月01日		是
王庆山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2013年12月10日		否
王庆山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31日		否
王庆山	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3日		否
徐燕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4月06日		是
徐燕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7日		是
刘光辉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20日		是
刘光辉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01月25日		是
刘光辉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10日		否
黄泽君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08月06日		否
刘奎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05月2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确定依据：公司2016年1-8月董事、监事津贴按照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确定；公司2016年9-12月董事、监事津贴按照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确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奕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现任	8.8	否
王羽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6.7	否
蔡红兵	董事	男	45	现任	15.72	是
林少韩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19.6	否
殷付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00	否
陈飞武	董事	男	37	现任	31.43	否
江希和	离任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3.7	否
崔毅	独立董事	女	65	现任	2	否
李旦生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5.2	否
刘东升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2	否
徐增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2.4	是
周建国	监事	男	59	现任	0	否
王庆山	监事	男	54	现任	13.4	否
郝海兵	离任监事	男	49	离任	26.1	否
徐燕	监事	女	39	现任	17.01	否
张鹏	监事	男	37	现任	2.4	是
林俊洁	副总经理	女	34	现任	50.96	否
贺耀武	离任副总经理	男	66	现任	15	否
刘光辉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42.72	否
黄泽君	营销总监	女	33	现任	35.48	否
刘奎	行政总监	男	41	现任	28	否
姚兵	离任人力资源总监	男	35	离任	11.52	否
吴鹏	离任采购总监	男	34	离任	10.98	否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女		35	现任		20	否
合计	--	--	--	--	--		544.3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羽跃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976,163	846,927		1.62	1,129,236
林少韩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2,062	0							
殷付中	董事、副总经理					1,482,123	635,196		1.62	846,927
陈飞武	董事					988,082	423,464		1.62	564,618
林俊洁	副总经理	252,062	0							
贺耀武	离任副总经理					1,482,123	635,196		1.62	846,927
刘光辉	财务总监					1,235,102	529,329		1.62	705,773
黄泽君	营销总监					988,082	423,464		1.62	564,618
刘奎	行政总监					988,082	423,464		1.62	564,618
姚兵	离任人力资源总监					1,235,102	529,329		1.62	705,773
吴鹏	离任采购总监	105,865	105,865	3.22	7.34	494,041	211,731		1.62	282,310
胡智薇	总经理助理	126,031	0							
合计	--	736,020	105,865	--	--	10,868,900	4,658,100	0	--	6,210,800
备注(如有)	1、上述“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送转股完成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考虑公司送转股折算后的授予价格，上述限制性股票 2014 年授予时的实际认购价格为 4.09 元/股。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853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6,0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6,0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人)	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4,612
销售人员	269
技术人员	281
财务人员	128
行政人员	757
其他	12
合计	6,0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88
大专	1,296
高中和中专	2,214
初中及以下	2,061
合计	6,059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定岗、定编、定员、定则的基础上，公司员工工资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岗位福利津贴构成，其中生产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产量、成型率、退货率等相关指标确定，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根据销量、资金回笼率、销售价格等相关指标确定，管理人员的绩效根据各个岗位的具体职责和其工作表现确定。公司针对各个岗位均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考核指标，用以具体计算绩效工资。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每年年终对员工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结合市场薪酬福利行情调查结果，对下一年度的员工薪酬进行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发放，董事、监事的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养和人才储备，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员工自我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全体员工岗位技能和专业知识。公司每年根据发展需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员工素质、职业技能、绩效考核、产品知识和工艺、生产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有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授课、视频资料学习等，并采取书面考试、竞赛等形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公司分别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新入职员工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工作。此外，公司及中介机构每年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增强管理人员规范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不存在需限期整改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高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由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共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股权激励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管理层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建立了权责明确、奖惩分明的内部问责机制，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和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有独立的劳资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劳资及薪酬体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3、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备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专利所有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3%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6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04)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0%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19)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6%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3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4%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59)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1%	2016 年 08 月 09 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89)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4%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13)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1%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25)

注:上述“投资者参与比例”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低于 5%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旦生	14	4	10	0	0	否
刘东升	14	4	10	0	0	否
江希和	10	3	7	0	0	否
崔毅	4	1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等。

(3)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完成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完成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包括：

①与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见面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③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又一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⑤出具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度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审核确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电石项目二期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按照考核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16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并在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发放中予以体现。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部分已完成解锁，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已完成行权登记。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具体界定如下：①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的 5%；②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leq错报$<$税前利润的 5%；③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2%。(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界定如下：①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③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具体界定如下：①重大缺陷:错报\geq税前利润的 5%；②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leq错报$<$税前利润的 5%；③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2%。(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界定如下：①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③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7]第 23-001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敏康、裴灿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7]第23-00159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敏康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裴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016,477.14	1,392,697,833.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840.00	98,7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418,685.29	419,652,749.78
应收账款	1,177,316,174.66	889,059,260.32
预付款项	513,350,721.11	259,715,57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50,575.68	3,248,168.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9,554,273.59	280,359,90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283,076.00	406,844,50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24,436.52	64,655,012.23
流动资产合计	3,929,998,259.99	3,716,331,769.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000.00	5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128,495.15	305,739,502.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4,397,164.80	3,984,676,166.86
在建工程	594,059,236.15	3,572,249,848.82
工程物资	521,838.89	13,836,653.4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633,447.83	274,973,321.66
开发支出		
商誉	833,210.57	833,210.57
长期待摊费用	61,994,959.16	58,639,90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7,065.61	52,272,76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449,982.67	170,062,59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7,985,400.83	8,433,803,968.69
资产总计	12,737,983,660.82	12,150,135,73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6,192,724.96	2,27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5,056,956.09	1,176,197,682.48
应付账款	890,875,843.36	982,763,976.61
预收款项	277,776,405.79	289,589,38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736,762.73	62,874,940.64
应交税费	378,185,253.87	246,809,167.08
应付利息	8,297,351.32	7,502,066.35
应付股利	3,251,697.59	1,631,491.38
其他应付款	1,161,233,320.23	130,655,552.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444,974.08	351,450,369.95
其他流动负债	41,067,630.26	74,498,888.28
流动负债合计	6,833,118,920.28	5,594,573,52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9,999,999.96	1,949,999,999.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10,354,041.02	48,653,781.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999,077.69	86,793,75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77,639.33	26,943,36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330,758.00	2,112,390,904.33
负债合计	8,870,449,678.28	7,706,964,427.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0,677,191.00	972,039,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46,218.77	2,153,048,714.16
减：库存股	16,818,461.72	31,052,51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875,221.31	149,790,68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3,458,760.58	1,159,990,28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2,638,929.94	4,403,816,377.89
少数股东权益	44,895,052.60	39,354,93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533,982.54	4,443,171,3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37,983,660.82	12,150,135,738.07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4,899.86	3,499,87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438.21	134,403.88
预付款项	3,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03,442,368.82	2,465,558,529.38
存货	6,280.00	141,29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915.50	424,189.96
流动资产合计	2,917,803,902.39	2,869,758,29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8,522,369.92	1,590,916,938.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4,615.30	499,99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906,985.22	1,602,413,938.91
资产总计	4,766,710,887.61	4,472,172,23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	9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8,034.26	258,034.2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40,703.42	1,244,165.63
应交税费	12,047,227.23	536,268.02
应付利息	113,498.61	481,134.05
应付股利	3,251,697.59	1,631,491.38
其他应付款	1,153,293,136.65	166,564,56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0,000.00	4,178,739.62
流动负债合计	1,335,924,297.76	272,894,39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35,924,297.76	272,894,39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0,677,191.00	972,039,2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154,296.39	2,440,935,653.44
减：库存股	16,818,461.72	31,052,516.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977,012.54	111,892,475.63
未分配利润	358,796,551.64	705,463,01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0,786,589.85	4,199,277,83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6,710,887.61	4,472,172,233.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57,736,776.01	4,086,525,355.47
其中：营业收入	6,157,736,776.01	4,086,525,355.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9,530,452.53	3,406,533,228.09
其中：营业成本	4,264,030,423.89	2,815,179,92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752,489.89	29,888,758.59
销售费用	238,206,883.44	138,259,091.45
管理费用	265,808,436.30	209,168,294.39
财务费用	283,291,412.39	184,802,980.14
资产减值损失	39,440,806.62	29,234,182.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30.00	-7,3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4,938.57	17,557,35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586,454.91	697,542,139.23
加：营业外收入	24,716,865.13	22,689,55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6,975.40	1,347,381.11
减：营业外支出	2,394,724.70	5,791,39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121.02	134,88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908,595.34	714,440,299.41
减：所得税费用	212,566,051.25	134,662,61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342,544.09	579,777,6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02,423.89	559,062,059.63
少数股东损益	5,540,120.20	20,715,62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342,544.09	579,777,68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802,423.89	559,062,05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0,120.20	20,715,626.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82	0.24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65	0.24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904,381.37 元。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俊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光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24,187,738.92
减：营业成本	0.00	24,192,936.91
税金及附加	8,250.00	
销售费用		117,307.71
管理费用	19,462,208.13	20,591,466.90
财务费用	4,043,294.80	3,942,938.16
资产减值损失	711,940.47	165,94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05,544.00	782,795,5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779,850.60	757,972,690.32
加：营业外收入	65,518.48	10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3,10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845,369.08	757,799,688.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45,369.08	757,799,688.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0,845,369.08	757,799,688.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0,532,594.76	2,870,500,10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1,12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132,421.95	1,390,234,50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396,144.17	4,260,734,60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5,395,824.31	2,001,331,56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566,979.56	279,782,90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181,749.57	216,962,22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171,327.69	1,564,729,51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315,881.13	4,062,806,1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80,263.04	197,928,41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8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9.00	60,20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732.03	206,471,82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0,000.00	220,634,06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5,801.03	427,242,27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42,587.79	119,810,78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757,507.50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1,400.00	253,758,01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51,495.29	429,565,79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95,694.26	-2,323,52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1,529.58	964,649,533.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47,157,724.96	2,25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391,553.15	2,331,259,02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8,650,807.69	5,553,508,55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1,565,000.02	2,333,000,00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317,470.55	423,684,51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151,022.70	2,865,016,61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033,493.27	5,621,701,13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382,685.58	-68,192,57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8,382.55	565,03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19,734.25	127,977,34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689,711.39	1,010,712,36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469,977.14	1,138,689,711.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7,7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7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31.86	1,126,18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09.63	25,313,92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30,47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317.40	222,83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4,503.85	3,778,69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2,050.21	3,298,72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1,871.46	68,130,7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4,661.83	-42,816,81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005,544.00	382,795,54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05,544.00	382,795,5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92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3,92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05,544.00	367,221,62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1,529.58	964,649,533.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659,934.42	132,900,77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761,464.00	1,205,550,30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132,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198,798.68	174,324,31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118,521.82	1,259,089,86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317,320.50	1,565,494,1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55,856.50	-359,943,88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5,025.64	-35,539,07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874.22	39,038,94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4,899.86	3,499,874.2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060,237,227.49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003,150,906.10	39,354,932.40	4,193,520,4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811,486.67						156,839,383.85		249,650,870.5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039,206.00				2,153,048,714.16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159,990,289.95	39,354,932.40	4,443,171,31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637.985.00				-2,114,602,495.39	-14,234,054.90			37,084,536.91		33,468,470.63	5,540,120.20	-575,637,32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802,423.89	5,540,120.20	823,342,54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0,685.00				-1,209,385,470.04	-14,007,432.00							-1,204,798,723.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420,685.00				21,481,481.96								12,060,796.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36,548.00								15,736,548.00
4. 其他					-1,246,603,500.00	-14,007,432.00							-1,232,596,068.00
（三）利润分配						-226,622.90			37,084,536.91		-231,492,308.61		-194,181,14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84,536.91		-37,084,536.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622.90						-194,407,771.70	-194,181,148.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8,058,670.00					-905,217,025.35						-552,841,644.6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8,058,670.00					-972,039,145.00						-486,019,5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6,822,119.65						-66,822,119.6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0,677,191.00					38,446,218.77	16,818,461.72					186,875,221.31	1,193,458,760.58	44,895,052.60	3,867,533,982.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174,794,890.57	12,396,000.00			74,010,715.59		731,570,785.28	2,885,107.31	2,833,129,4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303,640.00	38,303,64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808,486.67						116,862,397.16		220,670,883.8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981.00				1,316,907,017.24	50,699,640.00			74,010,715.59		848,433,182.44	2,885,107.31	3,053,800,36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75,225.00				836,141,696.92	-19,647,123.38			75,779,968.81		311,557,107.51	36,469,825.09	1,389,370,94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062,059.63	20,715,626.98	579,777,68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75,225.00				847,138,696.92	-18,015,632.00						15,754,198.11	990,683,752.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775,225.00				846,258,732.25							15,754,198.11	971,788,155.3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90,796.67								14,490,796.67
4. 其他					-13,610,832.00	-18,015,632.00							4,404,800.00
(三)利润分配									75,779,968.81		-247,504,952.12		-170,093,49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9,968.81		-75,779,96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724,983.31		-170,093,491.9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997,000.00								-10,997,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153,048,714.16	31,052,516.62			149,790,684.40		1,159,990,289.95	39,354,932.40	4,443,171,310.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440,935,653.44	31,052,516.62			111,892,475.63	705,463,016.17	4,199,277,83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039,206.00				2,440,935,653.44	31,052,516.62			111,892,475.63	705,463,016.17	4,199,277,83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8,637,985.00				-1,921,781,357.05	-14,234,054.90			37,084,536.91	-346,666,464.53	-768,491,24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845,369.08	370,845,36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0,685.00				-949,742,212.05	-14,007,432.00					-945,155,465.05
1. 股东投入的普	-9,420,685.00				21,481,48						12,060,79

通股	85.00				1.96						6.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36,548.00						15,736,548.00
4. 其他					-986,960.242.01	-14,007,432.00					-972,952,810.01
(三) 利润分配						-226,622.90			37,084,536.91	-231,492,308.61	-194,181,14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84,536.91	-37,084,536.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622.90				-194,407,771.70	-194,181,148.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8,058,670.00				-972,039,145.00					-486,019,5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8,058,670.00				-972,039,145.00					-486,019,5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0,677,191.00				519,154,296.39	16,818,461.72			148,977,012.54	358,796,551.64	3,430,786,589.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263,981.00				1,555,493,316.52	12,396,00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303,640.00	38,303,64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263,981.00				1,593,796,956.52	50,699,640.00			36,112,506.82	195,168,280.23	2,636,642,08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75,225.00				847,138,696.92	-19,647,123.38			75,779,968.81	510,294,735.94	1,562,635,75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7,799,688.06	757,799,68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75,225.00				847,138,696.92	-18,015,632.00					974,929,553.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775,225.00				846,258,732.25						956,033,95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90,796.67						14,490,796.67
4. 其他					-13,610,832.00	-18,015,632.00					4,404,800.00
（三）利润分配						-1,631,491.38			75,779,968.81	-247,504,952.12	-170,093,49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9,968.81	-75,779,968.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1,491.38				-171,724,983.31	-170,093,491.9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039,206.00				2,440,935,653.44	31,052,516.62			111,892,475.63	705,463,016.17	4,199,277,834.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批复同意于2001年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170万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17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份总数为2,420,677,191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20,677,191.00元。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楼。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及专用料、纯碱、水泥的销售；环保脱硫剂、土壤改良剂、调理剂、重金属修复剂、盐水脱钠、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尾气稀土催化器和催化剂、汽车微粒过滤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土热稳定剂、稀土抗氧化剂及环保加工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PVC医药包装材料、PVC片材、板材、PVC农膜、特种PVC偏光薄膜、PE薄膜、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塑料模板、塑料建筑与装饰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园林艺术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实业”）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95.64%股权的交易事项。截至2016年2月5日，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及金材实业名下。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及金材实业合计持有塑交所100%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交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设立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该等新设公司截至本报

告期末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有实收注册资本。

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

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

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已设定抵押（质押）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10%	2.25-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0-10%	4.50-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0-10%	18.00-20.00%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

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

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

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13%、11%、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17%、13%、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乌海化工	15%
塑交所	15%
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
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51500003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公司本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089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公司本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第58号）的规定，孙公司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经备案，该等孙公司本报告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5,963.51	752,336.75
银行存款	526,799,318.11	629,688,335.09
其他货币资金	660,621,195.52	762,257,161.47
合计	1,188,016,477.14	1,392,697,833.31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9,923,194.60	747,448,162.9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1,009,728.39	962,082.44
“通联支付”和“翼支付”资金	19,675,305.85	3,828,657.65
存出投资款	12,966.68	18,258.48
合计	660,621,195.52	762,257,161.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840.00	98,770.00
合计	83,840.00	98,77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威亨塑胶持有的股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418,685.29 ^注	419,652,749.78
合计	155,418,685.29	419,652,749.78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票据中有 65,962,974.09 元已被质押用于开具相等金额的应付票据，即：以大面额的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以开具若干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962,974.09
合计	65,962,974.0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578,923.38	100.00%	94,262,748.72	7.41%	1,177,316,174.66	955,020,226.05	100.00%	65,960,965.73	6.90%	889,059,260.32
合计	1,271,578,923.38	100.00%	94,262,748.72	7.41%	1,177,316,174.66	955,020,226.05	100.00%	65,960,965.73	6.90%	889,059,260.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5,181,998.44	51,259,099.95	5.00%
1 至 2 年	173,282,167.64	17,328,216.76	10.00%
2 至 3 年	44,095,892.78	6,614,383.92	15.00%
3 至 4 年	17,983,836.61	8,991,918.31	50.00%
4 至 5 年	4,829,490.63	3,863,592.50	80.00%
5 年以上	6,205,537.28	6,205,537.28	100.00%
合计	1,271,578,923.38	94,262,748.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155,829,179.98	12.25	7,791,459.00
客户2	113,616,436.00	8.94	5,680,821.80
客户3	67,425,000.95	5.30	3,371,250.05
客户4	30,327,600.00	2.39	1,516,380.00
客户5	24,846,000.00	1.95	1,369,150.00
合计	392,044,216.93	30.83	19,729,060.8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0,180,473.41	95.49%	247,628,342.84	95.35%

1 至 2 年	18,897,409.31	3.68%	8,605,914.30	3.31%
2 至 3 年	2,172,296.83	0.42%	3,193,086.11	1.23%
3 年以上	2,100,541.56	0.41%	288,226.75	0.11%
合计	513,350,721.11	--	259,715,57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69,625,682.43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13.56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电业局	36,519,253.85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7.11
青藏铁路公司	35,843,652.10	预付运费	1年以内	6.98
供应商1	32,195,806.68	预付原料款	1年以内	6.27
供应商2	24,489,680.00	预付贸易款	1年以内	4.77
合 计	198,674,075.06			38.69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	1,350,575.68	3,248,168.40
合计	1,350,575.68	3,248,168.40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5,000.00	1.37%			4,505,000.00	34,505,000.00	11.92%			34,505,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665,094.95	98.34%	8,615,821.36	2.66%	315,049,273.59	253,883,580.57	87.75%	8,028,678.55	3.16%	245,854,90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786.74	0.29%	950,786.74	100.00%		950,786.74	0.33%	950,786.74	100.00%	
合计	329,120,881.69	100.00%	9,566,608.10	2.91%	319,554,273.59	289,339,367.31	100.00%	8,979,465.29	3.10%	280,359,902.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外部单位	4,505,000.00	0.00	0.00%	
合计	4,50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711,387.83	1,985,569.39	5.00%
1 至 2 年	15,042,966.38	1,504,296.63	10.00%
2 至 3 年	8,119,262.79	1,217,889.42	15.00%
3 至 4 年	648,482.28	324,241.14	50.00%
4 至 5 年	1,058,680.90	846,944.72	80.00%
5 年以上	2,736,880.06	2,736,880.06	100.00%
合计	67,317,660.24	8,615,821.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已设定抵押（质押）的其他应收款[注]	256,347,434.71			184,816,764.45	
合 计	256,347,434.71			184,816,764.45	

注：该组合应收款项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于2016年12月31日，该组合应收款项所对应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期末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256,347,434.71	184,816,764.45
应收外部往来款	35,469,851.79	55,644,487.67
应收关联方往来	554,855.19	576,397.00
保证金及押金	17,378,551.40	16,361,660.76
备用金	9,043,966.09	5,820,365.28
股权激励所得个人所得税税款	7,615,122.31	
应收代垫费用	2,711,100.20	26,119,692.15
合计	329,120,881.69	289,339,367.3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外部单位 1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172,974,010.00	1 年以内	52.56%	
外部单位 2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32,859,180.53	1 年以内	9.98%	
外部单位 3	外部单位往来款	18,500,353.56	1 年以内	5.62%	925,017.68
外部单位 4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18,362,639.66	1 年以内	5.58%	
外部单位 5	供应链金融业务代垫货款	17,497,481.86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260,193,665.61	--	79.06%	925,017.68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317,846.83	209,498.55	238,108,348.28	237,626,728.73	74,481.04	237,552,247.69
在产品	24,853,398.19		24,853,398.19	17,271,501.26	21,823.29	17,249,677.97
库存商品	231,193,582.67	9,870,135.03	221,323,447.64	143,129,648.55	1,882,513.01	141,247,135.54
低值易耗品	1,205,845.72	37,073.29	1,168,772.43	2,263,036.48	37,073.29	2,225,963.19
劳务成本	29,333,198.38		29,333,198.38			
委托加工材料	11,961,036.68	1,465,125.60	10,495,911.08	8,569,478.93		8,569,478.93
合计	536,864,908.47	11,581,832.47	525,283,076.00	408,860,393.95	2,015,890.63	406,844,503.3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481.04	135,017.51				209,498.55
在产品	21,823.29			21,823.29		
库存商品	1,882,513.01	8,971,241.25		983,619.23		9,870,135.03
低值易耗品	37,073.29					37,073.29
委托加工材料		1,465,125.60				1,465,125.60
合计	2,015,890.63	10,571,384.36		1,005,442.52		11,581,832.4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26,002,888.77	21,781,676.54
待摊销票据贴息	5,895,651.77	3,150,177.98
待摊销运费		8,117,459.71
其他待摊支出	9,324,495.98	1,605,698.00
理财产品	8,401,400.00	30,000,000.00
合计	49,624,436.52	64,655,012.23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 华海勃湾 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305,739,5 02.72			-4,611,00 7.57						301,128,4 95.15	
小计	305,739,5 02.72			-4,611,00 7.57						301,128,4 95.15	
合计	305,739,5 02.72			-4,611,00 7.57						301,128,4 95.15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电气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0,902,660.60	2,867,462,175.55	54,501,392.00	78,919,167.90	14,936,828.23	737,698.20	4,957,459,922.48
2.本期增加金额	2,536,660,434.98	1,151,963,344.33	21,130,724.72	2,305,194.85	110,139.25	111,968.36	3,712,281,806.49
(1) 购置	18,070,496.21	26,560,690.22	21,130,724.72	2,305,194.85	110,139.25	111,968.36	68,289,213.61
(2) 在建工程转入	2,518,589,938.77	1,125,402,654.11					3,643,992,592.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621.88	66,560.30	2,248,879.06			2,364,061.24
(1) 处置或报废		48,621.88	66,560.30	2,248,879.06			2,364,061.24
4.期末余额	4,477,563,095.58	4,019,376,898.00	75,565,556.42	78,975,483.69	15,046,967.48	849,666.56	8,667,377,667.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3,871,918.84	723,326,610.52	23,864,385.90	38,735,178.64	2,767,931.93	144,131.89	952,710,157.72
2.本期增加金额	109,040,577.10	190,889,932.51	10,315,200.48	9,746,828.42	1,425,720.25	156,847.22	321,575,105.98
(1) 计提	109,040,577.10	190,889,932.51	10,315,200.48	9,746,828.42	1,425,720.25	156,847.22	321,575,105.98
3.本期减少金额		27,486.44	18,737.34	1,332,134.89			1,378,358.67
(1) 处置或报废		27,486.44	18,737.34	1,332,134.89			1,378,358.67
4.期末余额	272,912,495.94	914,189,056.59	34,160,849.04	47,149,872.17	4,193,652.18	300,979.11	1,272,906,905.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073,597.90					20,073,597.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204,650,599. 64	3,085,114,243. 51	41,404,707.38	31,825,611.52	10,853,315.30	548,687.45	7,374,397,164. 80
2.期初账面 价值	1,777,030,741. 76	2,124,061,967. 13	30,637,006.10	40,183,989.26	12,168,896.30	593,566.31	3,984,676,166. 86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0 万吨氯碱 一体化项目	310,368,307.73		310,368,307.73	3,179,158,786.11		3,179,158,786.11
电石项目				317,125,521.61		317,125,521.61
PVC30 万吨扩 40 万吨项目	141,279,783.55		141,279,783.55			
污水处理项目	82,103,750.91		82,103,750.91	12,016,293.48		12,016,293.48
其它零星工程	60,307,393.96		60,307,393.96	63,949,247.62		63,949,247.62
合计	594,059,236.15		594,059,236.15	3,572,249,848.82		3,572,249,848.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年产 60 万吨氯 碱一体 化项目		3,179,15 8,786.11	340,060, 066.81	3,208,85 0,545.19		310,368, 307.73			286,327, 615.28			金融机 构贷款
电石项		317,125,	79,756,0	396,881,					69,126,4			金融机

目		521.61	47.69	569.30					52.16			构贷款
PVC30 万吨扩 40 万吨 项目			141,279, 783.55			141,279, 783.55						其他
合计		3,496,28 4,307.72	561,095, 898.05	3,605,73 2,114.49		451,648, 091.28	--	--	355,454, 067.44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设备等	521,838.89	13,836,653.41
合计	521,838.89	13,836,653.41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609,646.81		6,000,000.00	3,658,576.49	590,923.10	310,859,146.40
2.本期增加 金额	1,181,282.26		78,228.30	5,599,188.47	13,018.87	6,871,717.90
(1) 购置	1,181,282.26		78,228.30	5,599,188.47	13,018.87	6,871,717.90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1,790,929.07		6,078,228.30	9,257,764.96	603,941.97	317,730,864.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598,388.83		850,000.10	2,359,816.69	77,619.12	35,885,824.74
2.本期增加 金额	8,124,885.15		538,548.60	430,947.34	117,210.64	9,211,591.73

(1) 计提	8,124,885.15		538,548.60	430,947.34	117,210.64	9,211,591.73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723,273.98		1,388,548.70	2,790,764.03	194,829.76	45,097,41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61,067,655.09		4,689,679.60	6,467,000.93	409,112.21	272,633,447.83
2.期初账面 价值	268,011,257.98		5,149,999.90	1,298,759.80	513,303.98	274,973,321.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中科装备 有限公司	833,210.57					833,210.57
合计	833,210.57					833,210.57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拉僧庙站铁路专用	25,018,087.38		3,411,557.40		21,606,529.98

线 6 道延长工程					
离子膜更新支出	4,345,165.90	5,230,769.23	2,336,044.50		7,239,890.63
全厂管道防腐维修支出	26,947,409.18	6,314,423.44	10,653,865.62		22,607,967.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532,371.85	11,524,528.30	3,616,086.12		9,440,814.03
其他	796,868.65	780,032.66	477,143.79		1,099,757.52
合计	58,639,902.96	23,849,753.63	20,494,697.43		61,994,959.1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253,393.90	18,236,597.77	54,321,316.19	10,838,765.71
递延收益	70,814,062.85	11,142,075.16	43,366,961.89	9,473,320.95
暂估材料成本	118,973,611.53	17,846,041.73	77,751,193.75	11,662,679.05
可弥补亏损			81,192,007.88	20,298,001.97
预提费用	8,889,403.80	2,222,350.95		
合计	294,930,472.08	49,447,065.61	256,631,479.71	52,272,767.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试生产亏损）	99,910,557.32	24,977,639.33	107,773,477.40	26,943,369.35
合计	99,910,557.32	24,977,639.33	107,773,477.40	26,943,369.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47,065.61		52,272,76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77,639.33		26,943,369.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04,102.03	17,195,900.84
可抵扣亏损	19,284,187.46	30,293,146.57
合计	39,388,289.49 ^注	47,489,047.41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母公司及部分子（孙）公司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等	77,473,272.94	170,062,594.01
预付土地款	43,602,930.00	
租入耕地改良支出	31,373,779.73	
合计	152,449,982.67	170,062,594.01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26,192,724.96	1,710,600,000.00
信用证借款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456,192,724.96	2,270,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保证借款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期末信用证借款中有9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余14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奕丰、郑楚英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期公司取得信用证借款金额为490,000,000.00元，均用于子公司贴现。截至期末有230,000,000.00元信用证尚未到期。

注3：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由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周奕丰、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934,656,956.09 ^注	1,176,197,682.48
合计	935,056,956.09	1,176,197,682.48

注：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65,962,974.09 元为等额应收票据质押取得，其余为相应比例的保证金方式取得。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4,545,727.68	671,415,997.52
1 年以上	156,330,115.68	311,347,979.09
合计	890,875,843.36	982,763,976.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475,281.62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2	2,179,767.06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3	1,903,622.40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4	1,823,045.05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5	1,792,366.00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6	1,717,550.00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7	1,660,078.51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8	1,480,000.00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9	1,471,995.74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10	1,390,500.85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11	1,310,000.00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12	1,276,445.71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13	1,250,836.76	尚未决算付款
供应商 14	1,032,170.83	尚未决算付款
合计	23,763,660.53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680,571.00	275,701,915.05
1 年以上	24,095,834.79	13,887,473.38
合计	277,776,405.79	289,589,388.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4,135,192.7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2	3,162,860.64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3	1,826,640.0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4	1,260,015.50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客户 5	1,160,067.58	预收货款的尾款，尚未发货
合计	11,544,776.42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797,371.49	343,355,259.63	361,415,868.39	46,736,762.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2,430.85	50,559,289.68	48,636,858.83	
合计	62,874,940.64	393,914,549.31	410,052,727.22	46,736,762.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30,367.24	300,069,125.38	321,481,559.84	30,217,932.78
2、职工福利费		3,220,484.99	3,220,484.99	

3、社会保险费	-1,494,340.80	22,773,956.62	20,881,753.72	397,86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635.65	17,185,288.76	16,516,653.11	
工伤保险费	-829,128.09	3,719,588.70	2,890,460.61	
生育保险费	3,422.94	1,869,079.16	1,474,640.00	397,862.10
4、住房公积金	10,593,940.86	11,783,700.78	10,348,889.21	12,028,752.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7,404.19	5,429,232.61	5,408,821.38	4,087,815.42
6、短期带薪缺勤		78,759.25	74,359.25	4,400.00
合计	64,797,371.49	343,355,259.63	361,415,868.39	46,736,762.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3,129.92	47,538,658.96	45,665,529.04	
2、失业保险费	-49,300.93	3,020,630.72	2,971,329.79	
合计	-1,922,430.85	50,559,289.68	48,636,858.83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865,818.85	75,496,572.35
企业所得税	146,688,769.43	137,897,707.49
个人所得税	12,368,676.58	197,98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6,858.30	11,640,508.55
教育费附加	9,092,422.06	11,015,927.82
房产税	5,958,129.79	7,008,971.83
土地使用税	1,866,440.64	2,264,442.49
印花税	1,378,726.94	2,295,037.36
其他税费	1,719,411.28	868,389.64
代扣代缴税金		-1,876,372.38
合计	378,185,253.87	246,809,167.08

其他说明：

注1：部分子公司的期末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待抵扣进项税）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注2：期末余额主要为本期代扣待缴的高管人员股权激励所得应交的个人所得税。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11,354.91	3,949,939.5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85,996.41	3,223,239.94
应付母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328,886.83
合计	8,297,351.32	7,502,066.35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51,697.59	1,631,491.38
合计	3,251,697.59	1,631,491.3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上述应付股利为限制性股票分红款，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暂由公司代管。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087,085,982.89	37,109,605.4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6,818,461.72	31,052,516.62
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34,926,287.77	31,962,114.81
质保金及押金	8,185,263.40	5,565,387.92
应付各项零星费用	5,184,464.37	14,929,519.01
法定信息披露费	6,107,600.00	3,882,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13,929.62	6,152,112.83
其他	2,711,330.46	2,295.63
合计	1,161,233,320.23	130,655,552.25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2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4,444,974.08	141,450,369.95
合计	634,444,974.08	351,450,369.95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结算准备金（注）	34,875,020.03	63,795,432.74
预提费用	6,192,610.23	10,703,455.54
合计	41,067,630.26	74,498,888.28

注：期末余额为收取的交易商存入的交易结算准备金及保证金。

3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39,999,999.96	749,999,999.98
抵押+保证借款（注1）	1,05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1,589,999,999.96	1,949,999,999.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抵押+保证借款”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同时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期末“保证借款”中449,999,999.96元系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末“保证借款”中50,000,000.00元系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末“保证借款”中40,000,000.00元系孙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借款，由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0,354,041.02	48,653,781.44
合计	310,354,041.02	48,653,781.44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793,753.56	31,480,014.84	6,274,690.71	111,999,077.69	
合计	86,793,753.56	31,480,014.84	6,274,690.71	111,999,077.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	33,296,128.56		772,899.04		32,523,229.52	与资产相关
PVC 多功能稀土改进剂的研发项目 (注 2)	2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与资源节约重大项目-白灰窑	8,020,833.33		550,000.00		7,470,833.33	与资产相关
稀土助剂产业化项目	6,075,000.00				6,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PVC 离心母液废水综合处理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35kv 保安电力线路变更项目 (注 2)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原煤堆场全封闭式改造项目 (注 2)		2,070,000.00			2,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 (注 2)		7,800,000.00			7,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51,791.67	5,110,014.84	4,951,791.67		17,510,014.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793,753.56	31,480,014.84	6,274,690.71		111,999,077.69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鄂克托旗人民政府“鄂政函（2011）62号”《关于补贴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的函》的规定，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度收到旗政府下拨的项目补贴资金2,398.00万元。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日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补偿金的报告》，请求政府给予公司项目用地补助资金14,249,445.00元，海南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1月9日以《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请示批办单》的形式予以批准，同意下拨项目用地补助资金14,249,445.00元。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因与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直接相关，故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所属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期限分期摊销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4）2020号”《关于下达调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PVC多功能稀土改进剂的研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500万元；根据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蒙西园发（2013）90号”《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建35KV保安电力线路变更路径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35kv保安电力线路变更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50万元；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财工交（2016）35号”《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本期收到“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脱销催化剂）项目”专项补助资金780万元。上述项目尚处于筹建（在

建)期间,故本期尚未摊销。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2,039,206.00	3,758,239.00	486,019,525.00	972,039,145.00	-13,178,924.00	1,448,637,985.00	2,420,677,191.00

其他说明:

- 1、“发行新股”为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期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的3,758,239份行权而增加相应股份;
- 2、“其他”减少为2015年度业绩补偿于本期注销相应股份。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0,339,043.39	88,303,601.61	2,218,642,645.00	
其他资本公积	22,709,670.77	15,736,548.00		38,446,218.77
合计	2,153,048,714.16	104,040,149.61	2,218,642,645.00	38,446,218.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额为:因2015年度业绩补偿于本期1元回购注销股份而增加13,138,188.17元;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中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8,343,293.79元;本期调整前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恢复被合并方合并日之前的留存收益而冲减的合并方的资本公积66,822,119.65元。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额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应付的合并对价1,246,603,500.00元;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72,039,145.00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为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3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1,052,516.62		14,234,054.90	16,818,461.72
合计	31,052,516.62		14,234,054.90	16,818,461.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额”主要为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本期满足解锁条件予以解锁,相应减少解锁部分股票对应的“库存股”及“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9,790,684.40	37,084,536.91		186,875,221.31
合计	149,790,684.40	37,084,536.91		186,875,221.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实现盈利，相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150,906.10	731,570,78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6,839,383.85 ^{注1}	116,862,397.16 ^{注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9,990,289.95	848,433,18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802,423.89	559,062,05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84,536.91	75,779,968.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407,771.70	171,724,983.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6,019,525.00	
其他减少	66,822,119.65 ^{注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3,458,760.58	1,159,990,289.95

注 1：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839,383.85 元。

注 2：本期调整前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恢复被合并方合并日之前的留存收益而冲减的合并方的资本公积 66,822,119.65 元。

注 3：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839,383.85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01,112,290.86	4,242,944,766.41	3,924,417,714.63	2,752,031,858.40
其他业务	56,624,485.15	21,085,657.48	162,107,640.84	63,148,062.19

合计	6,157,736,776.01	4,264,030,423.89	4,086,525,355.47	2,815,179,920.59
----	------------------	------------------	------------------	------------------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45,452.57	12,802,939.41
教育费附加	11,542,235.69	11,513,761.42
房产税	5,347,284.44	
土地使用税	11,139,580.21	
营业税	849,345.95	2,494,771.18
其他税费及地方基金	6,728,591.03	3,077,286.58
合计	48,752,489.89	29,888,758.59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197,872,736.25	111,020,073.01
员工薪酬	16,880,573.21	13,296,614.66
一般行政性支出	23,453,573.98	13,942,403.78
合计	238,206,883.44	138,259,091.45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77,769,633.14	63,429,655.30
一般行政性支出	60,194,144.05	40,426,824.67
税金	14,209,426.87	23,575,378.56
折旧摊销	33,896,279.29	25,917,635.03
停工损失	21,969,756.55	16,711,566.64
股份支付	15,736,548.00	14,490,796.67
中介机构费及信息披露费	1,639,181.40	4,866,037.05
环保经费	19,379,571.06	7,230,244.61
维修费	10,601,196.26	4,353,310.29
工会经费	4,768,492.55	2,139,428.12

政府各项规费	1,685,810.00	1,182,333.00
其他	3,958,397.13	4,845,084.45
合计	265,808,436.30	209,168,294.39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6,276,102.48	169,832,194.37
减：利息收入	12,850,215.15	10,621,646.08
汇兑损失	104,443.24	1,894,471.17
减：汇兑收益	7,566,653.51	627,854.64
手续费及顾问费支出	27,327,735.33	24,325,815.32
合计	283,291,412.39	184,802,980.14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891,245.55	27,912,075.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549,561.07	1,322,107.54
合计	39,440,806.62	29,234,182.93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30.00	-7,340.00
合计	-14,930.00	-7,340.00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11,007.57	17,566,36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69.00	6,069.00

其他		-15,077.99
合计	-4,604,938.57	17,557,351.85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6,975.40	1,347,381.11	376,975.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6,975.40	1,347,381.11	376,975.40
债务重组利得	5,739,193.94		5,739,193.94
政府补助	17,213,932.68	7,486,474.04	17,213,932.68
合并负商誉		13,016,792.42	
其他	1,386,763.11	838,910.19	1,386,763.11
合计	24,716,865.13	22,689,557.76	24,716,86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般经营性 补贴	地方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10,939,241.97	2,275,7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本 期摊销额	地方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6,274,690.71	5,210,774.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7,213,932.68	7,486,474.04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121.02	134,881.96	40,12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121.02	134,881.96	40,121.02
其他	2,354,603.68	5,656,515.62	2,354,603.68
合计	2,394,724.70	5,791,397.58	2,394,724.70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706,079.20	145,249,18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9,972.05	-10,586,575.36
合计	212,566,051.25	134,662,612.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5,908,595.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977,148.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657,664.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45,808.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00,757.92
所得税费用	212,566,051.25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42,419,256.81	53,500,490.40
利息收入	14,747,807.87	14,424,508.31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116,370,404.03	550,843,336.07
收到的电子交易平台会员入金	993,585,817.00	771,466,169.98
其他	9,136.24	
合计	1,167,132,421.95	1,390,234,504.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55,132,720.07	60,349,600.07
支付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710,319.42	162,300.27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947,474.52	21,011,641.11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356,504,280.01	686,755,381.64
支付的电子交易平台会员出金	850,876,533.67	781,442,469.32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8,121.92
合计	1,373,171,327.69	1,564,729,514.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施工方投标保证金	1,300,000.00	600,000.00
试生产收入款		215,034,062.70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3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1,300,000.00	220,634,062.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试生产成本		215,836,139.79
归还施工单位投标保证金	750,000.00	1,910,000.00
理财产品本金支出	8,401,400.00	35,000,000.00
处置的子公司所持有的现金		1,011,876.55
合计	9,151,400.00	253,758,016.3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企业间往来款	167,432,688.22	835,095,781.21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852,958,864.93	1,232,809,641.34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9,000,000.00	263,353,6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550,000,000.00	
合计	1,799,391,553.15	2,331,259,022.5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到期解付款	1,314,328,270.05	1,834,621,323.54
支付的企业间往来款	186,877,929.80	486,384,702.84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96,994,952.10
支付的融资顾问费等	11,7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546,500.00	219,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194,698,322.85	
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46,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股份注销回购款		18,015,633.00
合计	2,022,151,022.70	2,865,016,611.48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3,342,544.09	579,777,68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440,806.62	29,234,182.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575,105.98	206,905,580.70
无形资产摊销	9,211,591.73	9,034,56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94,697.43	13,957,71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854.38	-1,212,499.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0.00	7,3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656,363.29	169,832,194.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4,938.57	-17,557,35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5,702.07	-25,211,29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5,730.02	14,624,721.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04,514.52	-131,385,90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741,298.33	-727,796,61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774,567.49	78,765,591.61
其他	15,736,548.00	-1,047,5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80,263.04	197,928,413.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469,977.14	1,138,689,71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689,711.39	1,010,712,36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19,734.25	127,977,349.0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9,469,977.14	1,138,689,711.39
其中：库存现金	595,963.51	752,33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6,799,318.11	629,688,33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2,074,695.52	508,249,039.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469,977.14	1,138,689,711.39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65,962,974.09	用于期末等额应付票据的质押
无形资产	50,212,677.62	用于期末长短期借款的抵押
合计	116,175,651.71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6年01月15日	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				

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95.64%股权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此取得了塑交所的控制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确定 2016 年 1 月 15 日为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

公司以塑交所最接近合并日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246,603,500.00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日有 1,065,845,992.50 元合并成本尚未支付。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31,596,575.22	531,596,575.22
货币资金	132,909,297.63	132,909,297.63
应收款项	269,873,875.65	269,873,875.65
存货	19,764,661.04	19,764,661.04
固定资产	75,229,116.23	75,229,116.23
无形资产	1,298,759.80	1,298,759.80
其他流动资产	31,537,978.42	31,537,978.42
长期待摊费用	796,868.65	796,86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17.80	186,017.80
负债：	271,021,310.02	271,021,310.02
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款项	108,753,963.71	108,753,963.71
应付职工薪酬	2,533,168.52	2,533,168.52
应交税金	6,635,053.36	6,635,053.36
其他流动负债	65,747,332.76	65,747,332.76

递延收益	17,351,791.67	17,351,791.67
净资产	260,575,265.20	260,575,265.20
取得的净资产	260,575,265.20	260,575,265.20

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为塑交所最接近合并日的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交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本期设立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该等新设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有实收注册资本。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子公司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土壤修复、受托管理 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设立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广州	广州	土壤资源保护与持续 利用研究	100.00%		设立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交易撮合及物流 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西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 料研究院	乌海	乌海	氢气的综合应用研究	100.00%		设立
二、孙公司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扬州	扬州	装饰工程承包	100.00%		设立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乌海	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电石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化工装备工程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土壤改良剂、环保脱硫剂等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稀土化工材料生产与销售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高分子材料用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氯碱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高分子稀土助剂、稀土化工材料研发与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土壤改良剂等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土壤改良剂等的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塑交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场地租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咨询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塑交所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货物运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商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化工产品及其他商品批发零售贸易、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万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万商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咨询、商品批发及零售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鸿达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物资交易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商品贸易及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零售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商台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信息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塑交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保理业务	100.00%		设立
西部环保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	乌海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48,585,613.58	222,662,175.21
非流动资产	925,931,145.37	1,003,811,394.71
资产合计	1,274,516,758.95	1,226,473,569.92

流动负债	408,804,132.46	795,862,131.13
非流动负债	593,759,732.13	170,831,291.05
负债合计	1,002,563,864.59	966,693,42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952,894.36	259,780,147.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3,256,918.24	127,292,272.3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1,128,495.15	305,739,502.72
营业收入	411,297,759.19	514,563,867.85
净利润	5,964,645.84	28,232,236.26
综合收益总额	5,964,645.84	28,232,236.26
公允价值调整金额	-10,575,653.42	-10,665,875.42
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4,611,007.57	17,566,360.84

其他说明

上述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为公司持有联营企业股权比例相应的净利润、综合收益。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840.00			83,84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3,840.00			83,840.00
（2）权益工具投资	83,840.00			83,84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	广州	项目投资与企业管	28,000.00	40.72%	40.72%

公司		理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奕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英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永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泽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市伟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国际贸易城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头马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原名：广东天敌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二连浩特中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乌海市福和清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亲属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乌海市本原经贸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弟控股的公司
郑楚英	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喜才	实际控制人父亲
周奕雄	实际控制人胞弟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蒸汽	37,565,441.20	50,000,000.00	否	19,631,955.70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	11,026,134.07	70,000,000.00	否	14,403,319.73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采购工业盐	31,334,421.50	115,000,000.00	否	48,108,766.90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工程服务	11,730,958.31	30,000,000.00	否	2,378,640.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0,449,984.70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	销售片状烧碱	18,376.07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PVC 制品	274,828.21	1,018,290.60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137,588.20
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百货商品	474,235.2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	办公楼		833,913.6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仓储设施	4,130,246.88	4,587,294.00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仓储设施	2,256,973.28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6,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接受关联方担保：

1、本公司（不含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1）2014年9月23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最高保字第210800296-1/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0029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的每笔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2）2016年2月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G、333555721E15120201G-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5120201《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4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年12月2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3555721E16122601G、333555721E16122601G-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东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333555721E16122601《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年11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5000150、BZ092715000151、BZ09271500015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5000938《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此笔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5）2016年11月17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Z09271600117、BZ09271600115、BZ0927160011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92716000940《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55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止。

（6）2015年10月10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邗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20001507310041、EC102000150731004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1011202240002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5年11月13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B194120160000004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9412016280177、19412016280184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8）2016年12月5日，周奕丰、郑楚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

行邗江支行为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A042000150731002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2年6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16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1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该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款已于本期支付完毕。

(10) 2013年4月18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越保第20130101016号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越租第201301010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其中：债务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止。

该担保对应的融资租赁款已于本期支付完毕。

(11) 2016年9月9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MSFL-2016-1381-S-HZ-FRBZ的法人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SFL-2016-1381-S-HZ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5年7月1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乌中银鸿达保字2015001号、乌中银周奕丰保字2015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6年乌中银借字027号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6年10月20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WHDB20162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WHDB201620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2016年7月21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10052016003023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7,6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4年9月11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乌海人民路（保）字第1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2015年7月23日，周奕丰、郑楚英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32-1、3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2016年9月8日，周奕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信呼银最保字第93号、（2016）信呼银最保字第9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9) 2016年7月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向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6年呼大保字第004-1号、第004-2号、第004-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与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呼大字第001号《授信协议》提供总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 2016年1月14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与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14(高保)2016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14(个高保)2016000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2015年5月28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呼(2015)2009第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呼(2015)2014最高个字第11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在编号为兴银呼(2016)商承字第181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7,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2016年6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3-1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2-1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2016年6月16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3-2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粮集字第048-2-2号《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00109-157-D02、2013-00109-157-D01、2013-00109-157-D03的《保证合同》, 为在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3-00109-157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5) 2016年3月21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1-1、NCL16A001-2、NCL16A001-3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两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6) 2016年6月29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丰及其配偶郑楚英分别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NCL16A009-1、NCL16A009-2、NCL16A009-3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NCL16A009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债务本金为一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7) 2015年3月20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2005151005201500058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本期归还。

(28) 2016年7月28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支行签订了编号ABC(2012)151005201600307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15,000万元),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2015年8月1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5)40-2号、建蒙乌海担保(2015)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 2012年12月6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2012年12月6日,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 2012年12月6日, 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2012年12月6日, 周奕丰及郑楚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人民(保)字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2012年(人民)字004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4) 2012年12月27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2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5) 2012年12月27日, 周奕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3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 2012年12月27日, 郑楚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建蒙乌海担保(2012)47-4号的《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为建蒙乌海贷(2012)4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1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7) 2016年10月24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420201609293064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孙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C201609000002181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9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8) 2016年9月9日,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编号为(包头)正信浙银保字(2016)第0909-001号的《保证合同》, 为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编号为XTTT20160909-001的《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2日止本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

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奕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8月07日	2016年08月07日	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奕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321,681.45	2015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3日	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周奕丰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678,318.55	2015年11月09日	2016年11月08日	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6日	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周奕丰 郑楚英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16日	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192,724.96	2016年08月09日	2017年08月09日	否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 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否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 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否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成禧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 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1日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 公司	转让在建工程		206,471,827.9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合计）	5,443,200.00	5,479,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 限责任公司	239,483.00	11,974.15		

应收账款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191,400.00	59,570.00
应收账款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478.40	10,423.92
预付账款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3,922,865.33	
预付账款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75,809.19	
预付账款	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	9,404,457.39		17,088,773.02	
预付账款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3,116.68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576,397.00	28,819.85
其他应收款	万商台贸易有限公司	554,855.19	27,742.7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19,063.98	
应付账款	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	2,363,251.12	
应付账款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477,601.51	
其他应付款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32,318.41 ^{注1}	
其他应付款	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5,712,288.00
其他应付款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579,742,358.52 ^{注2}	439,824.83
其他应付款	周奕丰	283,685,245.19 ^{注3}	
应付利息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886.83
合计		1,087,319,838.73	6,480,999.66

注 1：应付塑交所股权收购款。

注 2：应付塑交所股权收购款。

注 3：应付塑交所股权收购款。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58,23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股票期权期末余额 5,010,985 份, 行权价格 3.22 元/股, 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 (2) 预留股票期权期末余额 2,823,090 份, 行权价格 12.08 元/股, 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期末余额 11,510,143 股, 授予价格 4.09 元/股, 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 48 个月。

其他说明

2014年9月2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批准授予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88万股(实际授予1239.6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批准授予股票期权532万股(实际授予511万股), 行权价格为8.51元/股(因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行权价格调整为8.31元/股), 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行权。在解锁/行权期内,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行权: 第一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 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30%; 第三次解锁/行权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 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行权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40%。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公司于2015年度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0.48万股; 同时, 注销了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0万份。本期, 上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相应解锁限制性股票8,632,607股、股票期权行权3,758,239份。同时, 因本期转增股票及送红股, 期末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510,143股,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调整为5,010,985份, 行权价格调整为3.22元/股。

2015年11月9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确定以2015年11月9日为授权日, 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股票期权112万份(本期因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份数调整为2,823,090份), 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本期因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价格调整为12.08元/股)。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其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 满足行权条件的,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057,610.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736,548.00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自首次授予/授权日2014年9月2日（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起，在2014年-2017年（本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期限为2015-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比例和授予/授权日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相应计入各期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由于2014年度未能实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故此次激励计划第一期（30%）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被回购注销，公司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确认了激励计划的相关成本分摊额共计19,321,062.23元，本期确认了激励计划的相关成本分摊额共计15,736,548.00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除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所述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2,420,677,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2,067,719.10元（含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177.68	100.00%	462,739.47	94.60%	26,438.21	489,177.68	100.00%	354,773.80	72.52%	134,403.88
合计	489,177.68	100.00%	462,739.47	94.60%	26,438.21	489,177.68	100.00%	354,773.80	72.52%	134,403.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 至 5 年	132,191.07	105,752.86	80.00%
5 年以上	356,986.61	356,986.61	100.00%
合计	489,177.68	462,739.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1	239,814.88	49.02%	239,814.88

客户2	91,887.30	18.78%	73,509.84
客户3	44,226.15	9.04%	44,226.15
客户4	41,088.40	8.40%	39,125.34
客户5	19,561.97	4.00%	15,649.58
合计	436,578.70	89.25%	412,325.7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2,734,644.51	99.60%	0.00	0.00%	2,892,734,644.51	2,465,125,430.04	99.96%	0.00	0.00%	2,465,125,430.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0,810.25	0.28%	650,291.94	8.01%	7,470,518.31	416,226.18	0.02%	181,334.65	43.57%	234,891.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1,608.55	0.12%	374,402.55	10.37%	3,237,206.00	572,610.36	0.02%	374,402.55	65.39%	198,207.81
合计	2,904,467,063.31	100.00%	1,024,694.49	0.04%	2,903,442,368.82	2,466,114,266.58	100.00%	555,737.20	0.02%	2,465,558,529.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6,831,322.5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500,469,988.68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433,333.33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45,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92,734,644.51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65,880.54	388,294.03	5.00%
1 年以内小计	7,765,880.54	388,294.03	5.00%
1 至 2 年	39,442.00	3,944.20	10.00%
2 至 3 年	188.40	28.26	15.00%
3 年以上	315,299.31	258,025.45	
3 至 4 年	4,980.00	2,490.00	50.00%
4 至 5 年	273,919.31	219,135.45	80.00%
5 年以上	36,400.00	36,400.00	100.00%
合计	8,120,810.25	650,291.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德恒证券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部	372,648.09	372,648.09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新疆金新上海周家嘴营业部	1,433.15	1,433.15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恒信证券公司上海崂山东路证券部	321.31	321.31	100.00	账龄较长，已难以收回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2,780,000.00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000.00			
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6,206.00			
合计	3,611,608.55	374,402.55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2,895,971,850.51	2,465,323,637.85
其他往来	8,495,212.80	790,628.73
合计	2,904,467,063.31	2,466,114,266.5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96,831,322.50	4 年内	75.64%	0.00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469,988.68	1 年内	17.23%	0.00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433,333.33	1 年内	3.46%	0.00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公司	50,000,000.00	1-2 年	1.72%	0.00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孙公司	45,000,000.00	1-2 年	1.55%	0.00
合计	--	2,892,734,644.51	--	99.60%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8,522,369.92		1,848,522,369.92	1,590,916,938.93		1,590,916,938.93
合计	1,848,522,369.92		1,848,522,369.92	1,590,916,938.93		1,590,916,938.9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乌海化工	1,335,870,641.08			1,335,870,641.08		

有限公司					
江苏金材科技有 限公司	251,046,297.85			251,046,297.85	
广东地球土壤研 究院	4,000,000.00			4,000,000.00	
广东塑料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257,605,430.99		257,605,430.99	
合计	1,590,916,938.93	257,605,430.99		1,848,522,369.9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17,646.13	63,930.01
其他业务	0.00	0.00	24,170,092.79	24,129,006.90
合计	0.00	0.00	24,187,738.92	24,192,936.9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5,000,000.00	782,7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44.00	5,544.00
合计	395,005,544.00	782,795,544.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85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13,932.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9,386.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1,35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5,70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7,065.32	
合计	18,539,983.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2%	0.3382	0.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5%	0.3305	0.32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